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统计报告

2011 年



2011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

欧洲专利局

日本特许厅

韩国特许厅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执笔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弗吉尼亚州亚历桑德亚镇，2012 年 12 月

执行概述

2011年的《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IP5SR）》包含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5个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五局”）的年度专利数据。这是首个涵盖五局专利统计行为的年度统计报告。

- 2010年底，全球740万件有效专利中的89%在五局之一的管辖区域内有效。2010年较2009年增加了6.8万件有效专利（增长1%）。
- 2010年，纵观全球专利申请行为，全球直接国内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通过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国际申请共计163.0万件，同比增长5%，其中近90%的专利申请来自五局所在国家/地区。
- 2011年，五局共受理169.4万件专利申请，较2010年（154.7万件）增长了10%。
- 在五局受理的专利申请中，物理和电学领域申请所占比例最高。各局受理申请的技术分布基本一致。
- 2011年，对于五局而言，PCT申请进入到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均有所增长，表明申请人选择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寻求知识产权保护。
- 2011年，五大知识产权共授权专利791,773件，比2010年多出87,405件，同比增长12%。2011年，各局专利授权量均有所增加。
- 2011年，欧洲专利局发布了实施新的战略框架的计划，并在专利分类和机器翻译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 2011年，日本特许厅推进了加快审查制度，施行了一个月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超快审查制度（Super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System），并接受具有节能和减少碳排放效果的发明通过绿色加快审查制度提交专利申请，从而进一步努力满足申请人的需求。
- 2011年，韩国特许厅开发了第三代KIPOnet，并于2012年1月1日上线。该系统提供了更加简化的电子申请软件包，以及简便网页申请系统（Easy-Web filing system）。两系统均支持自动检索每件申请的类似现有专利。
- 2011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家专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2011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开始实施美国发明法案（AIA），该法案将美国从先发明制改为先申请制，允许第三方提交现有技术，为专利授权后审议提供强化的程序，并授权在华盛顿特区亚历桑德亚镇之外建立美国专利商标局卫星局（satellite offices）。

前言

本报告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五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IB）支持下共同编制而成，是首个五局统计报告（IP5SR）。本报告是在2012年4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为五局统计工作组成员之后，对以往“四局统计报告（FOSR）”的扩展。2008年前，本报告名为“三边统计报告（TSR）”，仅涉及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本报告内容以及五局统计工作组其他数据交换和信息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

五局在专利统计领域的合作被证实是成功的。本报告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五局和全球的专利行为，并阐明了五局运营方式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本报告讨论了五局各局的背景活动，回顾了全球专利行为发展，并比较了五局的专利相关工作。本报告除了作为五局各局年度报告的补充，也涵盖了WIPO收集和发布的特定统计数据。

专利申请趋势似乎受到诸多因素影响。以前，趋势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专利规则和收费的变化。每年五局中至少一个局会发生此类小的变化。最近唯一的这种主要变化是美国尚未完全实施的《美国发明法案》（AIA）。经济状况特别是经济增长对于近期申请的影响最大。此外，随着全球专利制度趋于一致，共同的经济驱动成为了专利申请的主要影响因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¹，虽然全球经济危机已经过去，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仍可能面临着另一个危机，不能过于乐观。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本报告的数据不但显示了2009年以来专利申请的反弹增长，也显示了经济增长的地域性差异。2010年全球专利申请增长了5%（本报告公布时，仍没有2011年全球申请量统计量）。五局提供的更近期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35%，韩国特许厅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5%，欧洲专利局受理的国内申请量增长了4%，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3%，日本特许厅受理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1%。此外，数据显示五局受理的全部专利申请量增长了10%。

虽然经济增长与专利申请密切相关，政治和技术因素也影响着专利申请。市场和生产的全球化仍是主要商业趋势。采用共同的国际标准使专利法趋于一致，以及

¹ 2012年4月《世界经济展望》，www.imf.org。

使专利申请跨境流动更加便利是全球趋势。这对于近年来全球专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今年开始，本报告加入了中国的数据。因此，需要注意的是其他国家（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外）的统计数量与前几年报告中其他国家（包括中国）的统计数量相比有显著下降。

五局希望本报告为读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五局将继续改进和细化本报告，以更好地服务于公众的期望和目标。

本报告的内容可在其他出版物中任意使用，但我们要求应注明参考来源以及本报告的网站地址。

除本报告外，五局网站 <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s.html> 还提供一个包含专利相关术语表的电子版附录，以及一个包含多年统计数据的文件。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与 WIPO 合作完成
201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引言

第二章：五局局情

- 欧洲专利局
- 日本特许厅
- 韩国特许厅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美国专利商标局
- 五局合作

第三章：全球专利活动

- 专利申请的提交
- 首次申请
- 待审请求
- 国内申请
- 专利授权
- 地区间活动
- 同族专利

第四章：五局专利活动

- 提交的专利申请
- 技术领域
- 专利授权
- 专利维持
- 专利授权程序
- 过程统计数据

第五章：五局和专利合作（PCT）条约

- PCT 申请途径
- PCT 授权
- 专利同族与 PCT
- PCT 单位

第六章：其他工作

附录一：各局支出定义

附录二：术语和过程统计数据的定义

缩略语

表

-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 表 2.2 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员数量
- 表 2.3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 表 2.4 韩国特许厅成果信息
- 表 2.5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 表 2.6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 表 4 过程统计数据
-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

图

- 图 2.1 2010 年专利有效量
- 图 2.2 2011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
- 图 2.3 2011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
- 图 2.4 2011 年韩国特许厅支出
- 图 2.5 2011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 图 2.6 2011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
- 图 3.1 世界范围内按申请途径划分的专利申请
- 图 3.2 世界范围内按来源地划分的专利申请的提交
- 图 3.3 世界范围内按来源地划分的专利申请比例
- 图 3.4 世界范围内按来源地划分的首次申请
- 图 3.5 世界范围内按申请途径划分的专利申请
- 图 3.6 世界范围内按来源地划分的专利申请
- 图 3.7 世界范围内国家申请
- 图 3.8 世界范围内按来源地划分的国家申请
- 图 3.9 世界范围内按申请提交地划分的国家申请
- 图 3.10 各国（地区）专利授权量
- 图 3.11 各国（地区）国家专利授权量
- 图 3.12 2010 年各国（地区）间申请流量

- 图 3.13 2007 年用于向外申请的首次申请量
- 图 3.14 2006 年涉及数个五局国家（地区）的同族专利所占比例
- 图 3.15 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国家（地区）同族专利
- 图 4.1 国内和国外申请
- 图 4.2 各来源地申请的比例
- 图 4.3 各技术领域申请的比例
- 图 4.4 按来源地划分的专利授权量
- 图 4.5 按来源地划分的专利授权比例
- 图 4.6 按专利授权量划分的专利权人分布
- 图 4.7 五局授权专利维持情况
- 图 4.8 五局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
- 图 5.1 按来源地划分通过 PCT 途径的申请比例
- 图 5.2 PCT 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
- 图 5.3 授权程序中的 PCT 申请比例
- 图 5.4 授权专利中 PCT 的比例
- 图 5.5 2007 年同族专利中 PCT 情况
- 图 5.6 按来源地划分五局同族专利中通过 PCT 途径的情况
- 图 5.7 按受理局划分的 PCT 申请情况
- 图 5.8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
- 图 5.9 PCT 国际初步审查请求量

第一章 引言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指为了保护“智力创造”²所设立的各种机制，包括：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商标
- 著作权
- 地理标志

本报告集中讨论工业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³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行为在全球范围内都被认作衡量创新行为的有用指标。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能使用以下授权程序或其组合来保护自己的创新：

- 国家程序
- 地区程序（例如，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程序）
- PCT 国际申请程序

每个国家和地区有自己的专利程序，用于鼓励创新行为和优化创新带来的地区益处。尽管各国专利法有所不同，但深化的国际合作造就了各种地区和国际性专利申请、授权程序。个人专利申请（individual patent application）范围也因地域有所差别。这些因素限制了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利行为进行直接比较的程度。

大部分的专利制度都基于先申请原则以及对巴黎公约的认可。这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专利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为了保护发明，通常是向当地的专利机构提交首次专利申请，之后在一年的优先权期限之内提交后续申请，从而将保护扩大到其他国家。

为了区别专利局处理的两种不同类型申请，分别对通过国家和地区程序提交的“直接”申请和通过“PCT”途径的国际申请做出解释。通过国家程序提交的申请由该国专利行政机构处理，而地区申请则是通过集中的程序处理，通常只有在授权后才会进入国家（授权后）程序。通过 PCT 途径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首先由指定的

²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是什么？（W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http://www.wipo.int/about-ip/en/>

³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发明专利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s），这与第 6 章所述的实用新型专利是两个概念。

专利局处理。在首次申请后约 30 个月时，PCT 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并按照每个指定专利局的规定被当作国家/地区申请进行处理。

本报告中的专利活动涉及以下 6 个地域：

- 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国，本报告中涉及的 EPC 国家为 2011 年底的 38 个 EPC 签署国。
- 日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大韩民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

上述前 5 个国家和地区被称为“五局所辖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指以申请人居住地作为来源国和地区（本报告通篇如是）或指以寻求专利保护的地方作为申请国家和地区。

本报告每章主要内容简介如下。除第 6 章某些事项外，所有统计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各章节所使用的统计和程序术语解释请参照附录 2。此外，专利相关术语定义参见本报告所在网站上的附录 3 术语表。⁴

第二章—五局局情

介绍五局最新发展。本章包括各局单独介绍内容以及最后的五局合作内容。本章的预算术语定义参见附录 1。

第三章—全球专利活动

作为本报告最长的一章，本章对全球专利活动进行了评估。

有迹象显示主要地区市场的互相依存和重要性。本章不同段落使用不同的方法计算全球专利申请量。随后讨论了各国和地区专利申请和授权活动。之后介绍了跨区域专利行为，首先介绍专利申请在五局所辖国家/地区的流动，接着介绍同族专利，即使用同一个专利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⁵

本章统计数据主要来自 WIPO 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⁶ 第三章使用的特别术语和相关定义详见附录 2。

⁴<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s.html>

⁵关于专利同族的进一步讨论参见附录 2 的定义。

⁶指2012年3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2012年7月的PCT国际申请数据。

<http://www.wipo.int/about-ip/en/>

第四章—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了五局重要的活动以及五局专利申请和授权数据。

本章第一部分通过统计数据展示了五局受理和处理的业务量。

其中包括按国内和国外划分的向五局提交申请统计数据，以及按国际专利分类（IPC）⁷技术领域划分的申请统计数据。

从专利授权量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各局受理业务量的一些比较情况。本章还介绍了按授权专利来源国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以及申请人人均授权量分布。

为了阐明五局授权程序的相似点和区别点，本章最后一部分比较了五局授权程序的特点和统计数据。各局的工作不总能以同一时间点来比较。结果发现，申请量和实审请求量均不能作为比较各局程序的完美基础。

本章和表 4 中所使用的特殊术语和相关定义参见附录 2。

第五章—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介绍了按照地理区域划分，PCT 制度对全球专利活动的影响，特别是 PCT 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国家/地区阶段和授权中所占比例。与第三章相同，统计数据主要源自 WIPO 从各个国家和地区收集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统计数据还包括五局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机构（知识产权 EA）等的活动数据。

第六章—其他工作

本章介绍了五局在共同业务之外的其他活动以及与其他类型工业产权相关的业务。这些信息旨在作为本报告其他内容信息的补充。

⁷<http://www.int/classifications/ipc/en/>

第二章 五局局情

在全球范围内，专利均被认为是衡量创新活动的工具。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因处理的专利申请数量成为全球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下图显示了五局在 2010 年底有效专利数量上所占据的主导地位。该数据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最新全球专利信息。⁸

图 2.1 显示了 2010 年按国家/地区划分的有效专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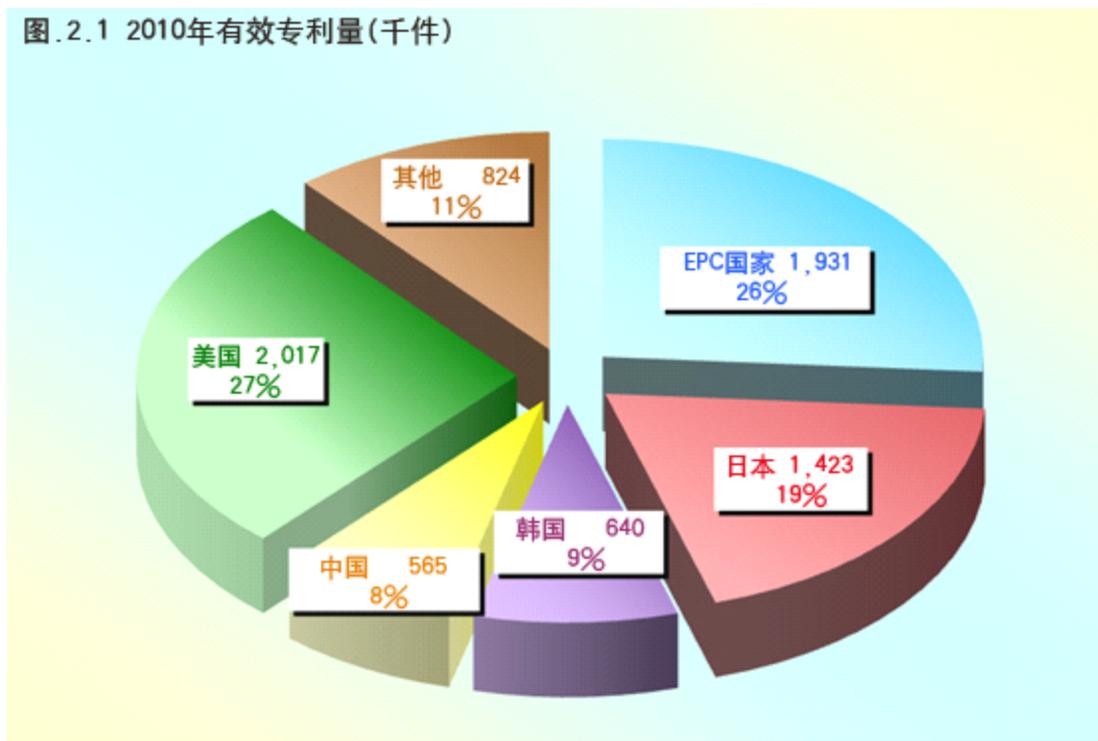


图 2.1 2012 年有效专利量 (千件)

2010 年底，740 万有效专利中的 89% 在五局之一所管辖国家/地区内有效。

欧洲专利局

作为欧洲唯一的专利授予集中机构，欧洲专利局通过一个专利申请和单一授权程序，提供在近 40 个欧洲国家里的专利保护。这意味着一个超过 6.1 亿人口的市场。

至 2011 年底，欧洲专利组织的 38 个成员国分别是：

⁸<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WIPO 数据中缺少某些国家的 2010 年有效专利数据。如有更新，则最新的前一年数据将替换 2010 年缺失的数据。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希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马其顿共和国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塞尔维亚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另外两个国家与欧洲专利局签订协议，允许申请人要求将其欧洲专利延伸至该国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Bosnia-Herzegovina）和黑山（Montenegro）

欧洲专利局开发了一项称为有效协议的新计划，即允许在该组织地区之外保护欧洲专利。首个协议是与摩洛哥签署，将很快生效。与其他国家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

欧洲专利局的使命在于通过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框架下提供高质和高效的服务，在欧洲范围内支持创新、竞争力并促进经济增长。欧洲专利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授予欧洲专利权。另外，欧洲专利局还作为 PCT 专利的受理机构以及检索和审查机构。欧洲专利局进一步的职责还在于代表某些成员国（包括法国、意大利、荷兰和比利时）的专利局进行国家程序中的现有技术检索。欧洲专利局还在专利信息领域、开发工具和数据库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2011 年主要成绩

2011 年，欧洲专利局设立了新的战略框架，旨在提高效率，控制成本的同时保持和提高欧洲专利局产品（products）质量。该战略集中在五个主要领域：信息技术（IT）、人力资源、基建、质量和合作。针对每个领域还设定了五年计划，设立七个具有清晰时间表的具体项目

2011 年，欧洲专利局在专利分类和机器翻译等主要项目，以及为向欧盟成员国引入单一专利制度所作准备方面均取得了进展。

授权程序

欧洲专利局所有的检索、审查、异议或申诉活动都由内部处理，并未外包。专利的授权或驳回决定是由一个三人小组决定。表 2.1 显示了 2010 年和 2011 年欧洲专利局在检索（欧洲、PCT 和国家检索）、审查（欧洲和 PCT 第二章）、欧洲程序中的异议和申诉方面的工作产出。可以看出 2011 年专利申请量进一步增长。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工作产出	2010	2011	变化	变化百分比%
专利申请量（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国际阶段）	235,700	244,437	8,737	4%
检索报告量				
欧洲（含 PCT 补充检索）	100,010	104,638	4,628	5%
PCT 国际阶段	73,686	75,274	1,588	2%
代表国家局及其他	27,818	26,227	-1,591	-6%
小计	201,514	206,139	4,625	2%
审查—异议（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				
欧洲审查	114,991	110,331	-4,660	-4%
PCT 第二章	7,128	7,529	401	6%
异议	2,309	2,234	-75	-3%
小计	124,428	120,094	-4,334	-3%
欧洲专利授权量	58,108	62,112	4,004	7%
处理申诉量				
技术申诉	1,959	1,874	-85	-4%
复审请求（Petitions for reviews and referrals）	28	22	-6	-21%
其他申诉	39	27	-12	-31%
小计	2,026	1,923	-103	-5%

2011 年，欧洲专利局完成约 206,100 件检索报告，同比增长 2%，做出 120,100 个最终审查意见（包括 PCT），同比减少 3%。这反映了申请人撤回申请数量的减少以及专利授权公布量的增加。总体上，与 2010 年相比欧洲专利局工作产出有所增加。欧洲专利局继续将对首次申请在 6 个月之内发出带有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2011 年，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做出 1,920 个申诉决定。2011 年，一件授权专利在授权时平均指定 23 个国家（2010 年为 21 个）。

欧洲专利局的加快程序，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PACE）请求无需额外费用，并向任何技术领域开放。每年有 6—7% 的专利申请要求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2011 年，欧洲专利局共收到 14,500 件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请求（5700 件检索，8800 件审查）。

专利信息

欧洲专利局提供专利信息产品和服务。其数据库不仅供内部使用，也用于国家局信息传播。欧洲专利局在 120 个专门数据库中记载着全面的专利相关文献以及含有八千万专利文献的 6 亿多条专利记录。主数据库 Espacenet 每年 24 小时可免费接入。通过致力于减少语言阻碍的专利机器翻译，以及优化欧洲专利局审查员和全球其他超过 45 个专利局使用的电子检索工具，欧洲专利局努力改善这些数据库。

与谷歌公司合作开发的新系统——专利翻译（Patent Translate）计划 2014 年底覆盖 EPC 成员国 28 种语言、汉语、日语、韩语和俄语，为全球企业、发明人和科学家提供巨大惠益。这项新服务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开始，到 2012 年 10 月，13 种与英语互译的语言对已经可以免费使用（丹麦语、荷兰语、法语、芬兰语、德语、希腊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挪威语、波兰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和瑞典语）

国际和欧洲合作

欧洲专利局继续参与各类欧洲内外合作项目：包括五局（IP5）合作、三边合作和一些双边合作。

欧洲专利局通过欧洲专利网络内的合作活动向欧洲的国家专利局提供支持，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信息技术；培训；专利意识和专利信息。欧洲专利学院起到了积极作用。

欧洲专利局在建立欧盟单一专利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持作用。这将是一个欧洲专利局在 EPC 框架下授权的欧洲专利，在授权后根据专利权人请求将被给予单一效果。欧洲专利局将负责管理与单一专利制度相关的数项工作。

欧洲专利局与许多专利局有着悠久的合作。通过 2011 年欧洲专利局与巴西、中国和俄罗斯等重要的合作伙伴签署了多个双边战略协议，这种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欧洲专利局与负责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旨在更好地协作推动知识产权在欧洲的使用。在全球层面上，欧洲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了类似的协议。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合作开发的合作专利分类（CPC）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11 年底，欧洲专利局与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合作推出了一项重要的协调项目，实施一个旨在获得协同和高效的新工具——共同的引用文献（*Common Citation Document*）。

欧洲专利局预算

欧洲专利局财务独立，不接受组织签约国的任何资助。其支出来源于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缴费为主的专利费用为主的业务收入。2011年，欧洲专利局预算为16亿欧元。

欧洲专利局直接收取与专利授权过程相关的收入，如申请、检索、审查和申诉费用以及欧洲专利申请（即授权前）的维持费。欧洲专利（即授权后）维持费的50%归集中授权程序后该专利生效所在的该组织签署国。

就支出而言，除了工资和津贴通常由专利局支持外，欧洲专利局还需要负担员工其他社会支出，如退休金、疾病和长期护理费用，以及雇员子女的教育费用。欧洲专利局共负责约30000人（大部分为在职员工、退休员工及其家庭）。

图 2.2 显示了 2011 年欧洲专利局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PRS）分类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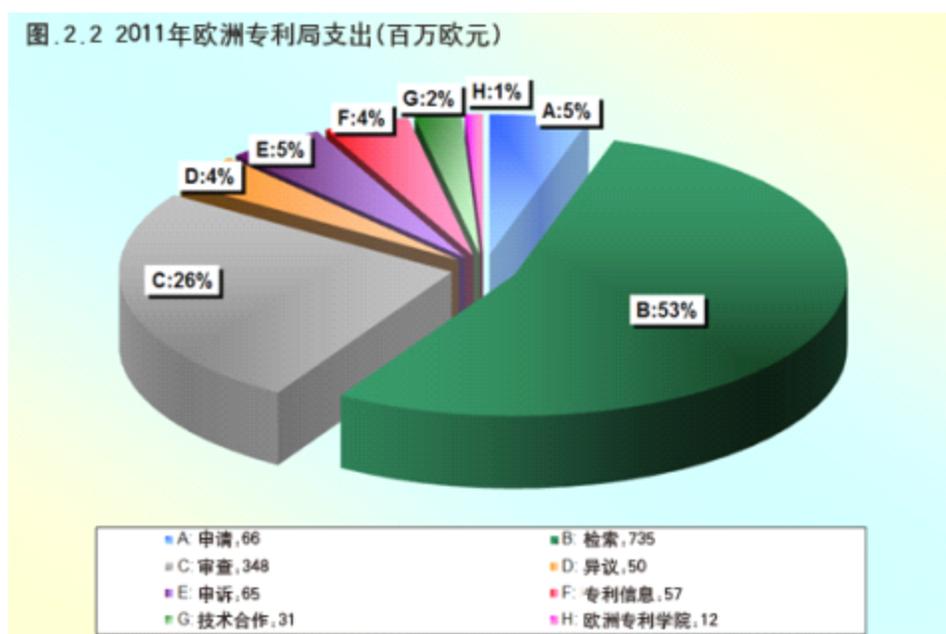


图 2.2 2011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百万欧元）

图 2.2 各款项描述参见附录 1。

欧洲专利局员工

2011年，欧洲专利局招募了44名新审查员。截至2011年底，欧洲专利局共有来自32个欧洲国家的6,726名员工，其中包括3,949名检索、审查和异议人员，以及158个申诉委员会人员。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欧洲专利局三种工作语言（英语、法语和德语）。欧洲专利局审查员入局培训三年，才被认为可以上全岗。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欧洲专利局网站：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

知识产权政策发展

2010年6月18日，日本内阁出台了“新增长战略～日本复兴蓝图”，提出推动使用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的重要性，以及由首相领导的“知识产权政策总部”制定的“2011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其中提出在全球网络时代知识产权可以支持新挑战的四个主要战略：(1) 推动国际标准化；(2) 加强在知识产权创新中的竞争力；(3) 建立最先进的数字网络；以及(4)推进建设“酷日本”。在这些战略中，第二个战略清晰地提出加强日本“知识产权制度”的竞争力，推动使用日本创造的“知识”，并加强基于知识产权和国际标准化的竞争力。鉴于此，日本特许厅正致力于为大量的机构如中小企业（SMEs）和大学提供更加用户友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妥善应对知识产权制度所处环境的变化。

专利相关工作

日本特许厅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实现 2004 年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制定的“2004 年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设定的长期目标，到 2013 年底将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周期降至 11 个月。这些措施包括：

1、加快专利审查

加快专利审查方法有：

1) 确保必需的审查员数量

为了提高审查过程的效率，日本特许厅仍需要增加专利审查员数量以显著增强审查能力。通过在 2004 财年至 2008 财年招聘了约 490 名 5 年期定期（fixed-term）审查员，日本特许厅审查员数量得到大幅提升。此外，自 2009 财年以来，日本特许厅返聘这些工作满五年期限的定期审查员，从而维持了日本特许厅的审查能力。

2) 增加并强化现有技术文献检索外包

2011 财年⁹，现有技术文献检索外包量为 242,000 件，同比减少 1.6%，其中审查效率较高的对话形式外包（dialogue-styled outsourcing）¹⁰为 214,000 件，占 89%。虽然由于专利积压量的降低导致现有技术检索外包数量有所减少，但对话形式的外包量却有所增加。可以预见，通过使用对话形式的外包，日本特许厅审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获得稳定权力的措施

⁹ 日本特许厅的财年始于 4 月。

¹⁰ “对话形式的外包”指专利审查员在收到检索员关于现有技术检索的报告同时，还会收到检索员为了提高审查员对于发明和现有技术文献的理解而基于该报告所作的口述演示。

为使企业在全球市场可以安全使用其知识产权并开展商业活动，专利权在全球范围内的稳定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在全球范围内有效的稳定权利要求与其他权利间界限的清晰，因此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无效的理由，并且权利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因此，重要的是加深对审查所需技术和相关技术领域等诸多因素的理解。另外，重要的是进行准确的国内和国外现有技术文献检索，实施专利审查质量控制，以使申请人获得的结果是基于高质量审查过程。另外，需要审议审查标准等，如有需要时回应用户的观点、申诉/审判和判决结果以及从国际制度协调角度做出的判断。

1) 国际工作共享

随着经济和企业活动全球化以及知识产权在全球化过程中重要性提升引起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增长，重复申请（即相同的发明在多个专利局提交申请）的数量不断增加。相应地，每个专利局的审查业务量也持续增长。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特许厅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框架推动与多个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工作共享，提高全球审查准确性和效率，创造申请人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稳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环境。申请人可以从这个项目中获取可观的益处。

第一个益处在于提高了专利质量。由于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审查以原则上相同的权利要求书为基础的申請，因此，对于申请人而言，获取专利的可预见性提高了，可以获得更稳定的权利，并且与按序专利申请相比授权率更高。

第二个益处在于加快了审查。例如，2011年，日本特许厅平均一通周期为25.9个月，而 PPH 申请的审查周期（即从接受 PPH 请求至审查结束）仅为约 1.7 个月。

第三个益处在于降低了授权成本。可以推断，一旦一个专利局发出了驳回理由，则其他各专利局不需要再发出驳回通知书。因此，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数量会少于按序申请（ordinal patent applications），从而降低了成本。这使得申请人节省了获取专利的成本，可以转而投资到更多的研发活动中。

2) 日本快速信息发布战略 (JP-FIRST)

考虑到日本特许厅的专利制度，日本特许厅于 2008 年起实施了 JP-FIRST。JP-FIRST 允许二次申请局 (OSF) 更多地使用日本特许厅作为首次申请局 (OFF) 的审查结果。该战略旨在使日本申请人在外国专利局获得合适的专利权。日本特许厅较早地做出第一次审查意见结论，减轻了其他所有专利局的审查工作量。因此，重

要的是推动外国专利局使用日本特许厅的审查结论。

3、实现未来专利战略的措施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亚洲等新兴市场的扩张，知识产权国际环境云诡波谲。日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拓展其知识产权战略。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向外国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另外，申请人倾向提交专利申请的地区也发生了改变，从三大局（日本特许厅、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转向五局（即三大局加上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另外，随着中国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增速最快，同时中国法律诉讼量也激增。

鉴于此，2011年7月，日本特许厅制定并公布了“国际知识产权战略”，意在提升国际知识产权基础环境，使日本企业可以在全球自如地开展商业活动。

表 2.2 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员数量

审查员	2010 财年	2011 财年	变化	变化比率%
常规审查员	1,213 (+11)	1,221 (+8)	8	1%
定期审查员	490	490	0	--
合计	1,703 (+11)	1,711 (+8)	8	0%

表 2.3: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0	2011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国内	290,081	287,580	-2,501	-1%
国外	54,517	55,030	513	1%
合计	344,598	342,610	-1,988	-1%
审查				
请求量	255,192	253,754	-1,438	-1%
一通量	377,089	363,876	-13,213	-4%
结案量	374,891	364,712	-10,179	-3%
授权				
国内	187,237	197,594	10,357	6%
国外	35,456	40,729	5,273	15%
合计	222,693	238,323	15,630	7%
申诉/审判				
驳回复审量	27,889	26,663	-1,226	-4%
无效请求量	237	269	32	14%
PCT 业务				
国际检索量	29,993	35,633	5,640	19%
国际初审量	1,952	2,198	246	13%

日本特许厅预算

图 2.3 显示了 2011 年日本特许厅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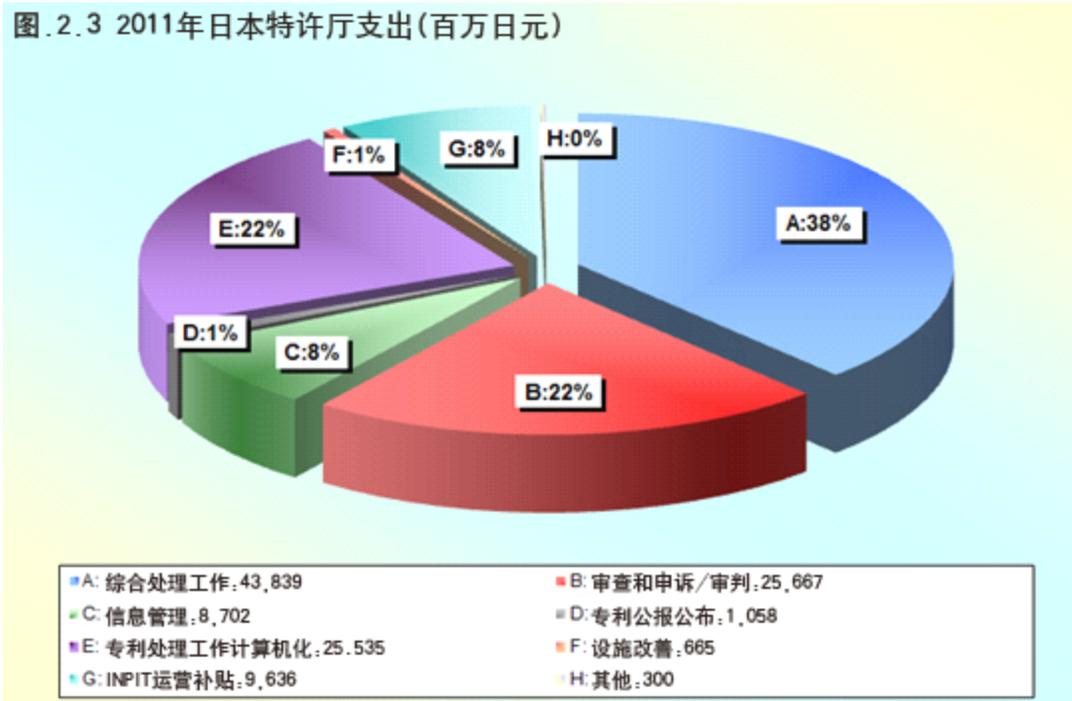


图 2.3 2011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百万日元）

图 2.3 各项目的描述参见附录 1。

日本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11 财年年底，日本特许厅共有 2,895 名员工。其中包括 490 名定期专利审查员。

审查员：	专利 / 实用新型：	1,711 名
	外观：	51 名
	商标：	148 名
复审审查员：		387 名
综合人员：		598 名
总计：		2,895 名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日本特许厅网站：

www.jpo.go.jp

韩国特许厅

使命

作为负责韩国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韩国特许厅的使命如下：

通过便利知识产权创造、产业化和使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韩国特许厅通过实施针对及时和高质量专利审查的各类政策努力完成其使命。

2011年统计数据回顾

2011年，韩国特许厅收到 178,924 件专利申请，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从 2010 年的 22,707 件增长到 2011 年的 25,666。2011 年，韩国的 PCT 申请量为 10,447 件，同比增长 8.0%。韩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量稳步增长，这主要源于对于 PCT 制度优越性的清楚认识，对知识产权重要性更多的认知，以及对巩固海外专利权的不懈努力。

2011 年，韩国特许厅收到 25,666 件 PCT 国际检索请求，相比 2010 年 22,707 件增长了 13%。其中 9,950 件来自韩国申请人，相比 2010 年增长了 12.7%。包括美国在内的外国申请人提出了 15,716 件国际检索请求，相比 2010 年增长了 13.3%。美国申请人提出的请求量占韩国特许厅收到全部国际检索请求量的 59.1%，占外国申请人提出国际检索请求总量的 96.5%。

2011 年，韩国特许厅收到 226 件国际初审请求（IPEA），相比 2010 年的 270 件减少了 16.3%，这是一个持续下降的趋势。自 2002 年以来，所有 PCT 申请从国际阶段到国内阶段的时间期限从 20 个月增至 30 个月。自 2004 年以来，所有 PCT 申请的首次针对可专利性的意见均由国际检索单位给出。这些变化消除了之前只有在要求国际初审请求后才有的特殊优势。

2011 年，PCT 国际检索报告量为 22,988 件，同比增长 10.3%。相反地，PCT 国际初审报告量为 224 件，同比下降 30.9%。

国际合作

韩国特许厅与 9 个国家开展了 PPH 项目。2011 年 7 月，与西班牙的 PPH 项目生效。其他 8 个国家分别为：日本、美国、丹麦、英国、加拿大、俄罗斯、芬兰和德国。2011 年，韩国特许厅与美国开展了首个 PCT-PPH 项目。

2011 年，韩国特许厅积极参与双边合作活动，与全球其他知识产权举办了 20 多个会议。合作内容包括工作共享、审查员项目和知识产权自动化。

韩国特许厅还继续与国际组织如 WIPO 合作开展活动，支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系统

1999年，韩国特许厅开发了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电子申请和工作处理系统—KIPOnet系统，处理专利、实用新型、外观和商标申请的提交和受理、审查、注册、复审和公开。该系统经过不断改进，于2009年形成了第三代KIPOnet（KIPOnet III）。该系统的最新版本于2012年1月1日上线，体现了为了应对国际协调，简化知识产权而对《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法》的修改，以及韩美自由贸易协定。第三代KIPOnet提供了更简化的电子申请软件包，以及简单网页型（EASY-WEB）申请系统，均支持对每个申请的类似现有技术的自动检索功能。另外，第三代KIPOnet嵌入了智能检索系统，可以对审查中每个申请的近似技术的现有技术进行自动检索，并具有附图翻译功能即将附图每个部分的名字与其相应标志进行连接。

韩国特许厅持续通过设立各类管理和安全相关系统增强信息保护。2011年，韩国特许厅引进了最新的信息技术—云技术，将处理过程和工作数据严格地存储到一个中心服务器，从而防止知识产权相关文献和信息的泄漏。

向中小企业（SMEs）提供综合知识产权支持

为支持中小企业（SMEs）的知识产权创造，韩国特许厅成立了遍布全国的31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商标和外观专家提供各类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另外，去年，韩国特许厅举办了176期知识产权培训班，共培训了3,740人，为中小企业（SMEs）培育了知识产权人才。韩国特许厅计划在2012年继续实施这些措施。]

知识产权政策

2008年，韩国特许厅知识产权审查政策经历了典范性的变化。关注点从高速审查转向以客户为导向的审查和复审（trial）制度。

1) 量身定制的三途径（three-track）专利审查

三途径（three-track）专利审查制度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使客户可以选择符合其专利战略的审查途径，可以选择加快、常规和客户要求延迟（customer-deferred）审查。加快审查途径帮助客户快速获得专利权，使其在市场上可以确保独占地位。相反地，客户要求延迟审查给予客户足够的时间为将其发明产业化作准备。

2) 针对绿色技术的特别加快审查

2009年10月引入了一个针对绿色技术的特别加快审查制度。该制度旨在确保比加快途径（即，提出请求一个月之内）更快地做出对绿色技术的审查结果。该制度根据“低碳、绿色增长”的国家战略研究和开发而成，仅限于环境法指定的技术或政府（以财政资助或证明的形式）分类为绿色的技术。特别加快审查的其他必要条件包括由指定的现有技术检索机构之一做出的一份现有技术检索报告和一份特别加快审查声明（含在审查表格内）。

3) 三途径专利复审制度

在韩国特许厅以前的优先复审制度中，某些类型的案件相对普通案件享有优先权。然而，2008年11月，韩国特许厅采用了含有三个不同途径的专利复审制度：常规途径、加快途径和特别加快途径。特别加快复审程序如下：在双方当事人均申请特别加快审判后，将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的一个月期限内举行口审，口审后两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因此，当事人将在要求复审的四个月之内得到复审决定。而加快复审程序通常需要6个月，常规复审程序则需要9个月。

表 2.4 韩国特许厅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0	2011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国内	131,805	138,034	6,229	4.7%
国外	38,296	40,890	2,594	6.8%
合计	170,101	178,924	8,823	5.2%
审查量				
请求量	143,071	149,987	6,916	4.8%
一通量	125,633	174,283	48,650	38.7%
结案量	110,356	151,184	40,828	37.0%
授权				
国内	51,404	72,258	20,854	40.6%
国外	17,439	22,462	5,023	28.8%
合计	68,843	94,720	25,877	37.6%
申诉案件量	9,270	9,664	394	4.3%
PCT 业务				
国际检索量	20,810	23,166	2,356	11.3%
国际初审量	324	224	-100	-30.9%

韩国特许厅预算

2011 年，韩国特许厅共支出了 3,504.63 亿韩元。其中 27%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和福利，43% 用于综合运营支出，18% 用于外部支持，8% 用于设备，4% 用于其他支出。

图 2.4 显示了 2011 年韩国特许厅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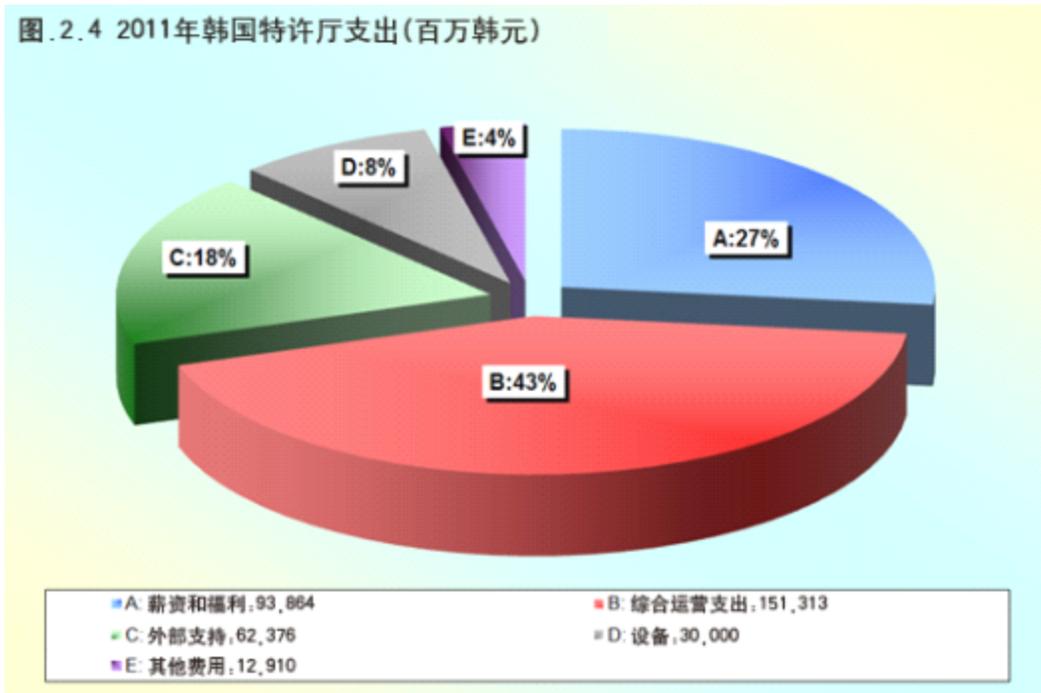


图 2.4 2011 年韩国特许厅支出 (百万韩元)

图 2.4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韩国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11 年底，韩国特许厅共有 1,576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专利和实用新型 794

 外观设计和商标 134

复审审查员 99

其他员工 549

总计 1,576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韩国特许厅网站：

<http://www.kipo.go.k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 7 个职能司，并设有监察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并挂靠有业务主管社会团体，上述机构的正式职工约 8,284 人。

专利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内设 16 个司级部门和 1 个挂靠企业，主要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现有职工 3,169 人，其中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人员 2,112 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人员 270 人，初审及流程管理人员 297 人，业务支持部门（专利文献、信息自动化、审查业务管理）人员 275 人，综合管理人员 215 人。作为专利局直属事业单位的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始建于 2001 年，现有职工 3,026 人，承担着部分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2011 年，为应对专利申请量迅猛增长的趋势，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了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和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目前，两个京外审查协作中心正在发展壮大中。

专利复审委员会直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职工 275 人，主要负责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工作。

专利审查状况

根据《专利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受理和审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依法授予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实行早期公布、请求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采用初步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三种专利的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国际合作

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宣传我国知识产权政策和成果，加深于多个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五局及中日韩三局的的合作日益增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稳步扩大双边合作范围，合作内容日趋深入。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在内的多个重要知识产权合作伙伴签署了多项双边协议，进一步加深了共同合作，以促进各局之间工作共享，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提高审查效率。

2011年专利申请量

201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三种专利申请总量 1,633,347 件，同比增长 34%。三种专利受理量中，发明专利受理量为 526,412 件，同比增长 35%；实用新型受理量为 585,467 件、同比增长 43%；外观设计专利受理量为 521,468 件，同比增长 24%。

2011年专利授权量

201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 960,513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1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72,113 件，同比增长 27%；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分别为 408,110 件和 380,290 件,同比增长 18%和 13%。

表 2.5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统计信息

业务统计	2010	2011	变化量	变化比例 (%)
申请量				
国内	293,066	415,829	122,763	42%
国外	98,111	110,583	12,472	13%
合计	391,177	526,412	135,235	35%
审查				
一通	262,526	292,157	29,631	11%
最终决定	237,304	271,202	33,898	14%
授权量				
国内	79,767	112,347	32,580	41%
国外	55,343	59,766	4,423	8%
合计	135,110	172,113	37,003	27%
复审和无效				
复审请求	12,299	12,850	551	4%
无效请求	509	566	57	11%
PCT 业务				
国际检索报告	10,453	14,553	4,100	39%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393	325	68	-17%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

图 2.5 2011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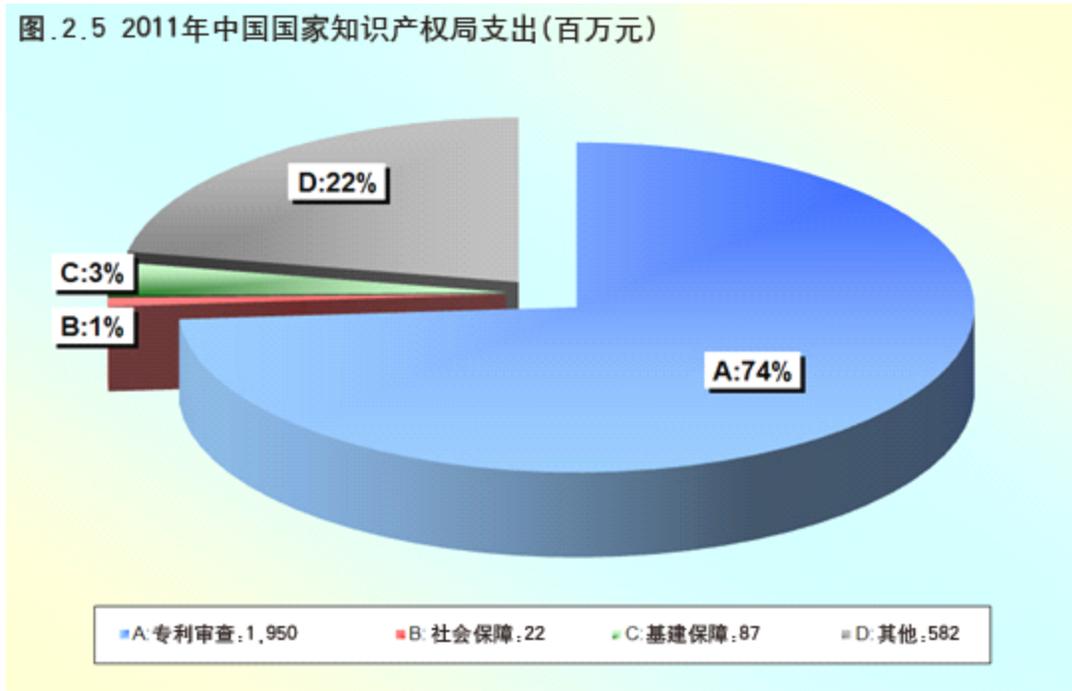


图 2.5 2011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

图 2.5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组成

2011年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总数达 8,284，具体细分如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部门	88
专利局：审查员：发明	2,112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270
初审及流程管理	297
业务支持	275
综合管理	215
总计	3,169
专利复审委员会	275
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4,752
总计	8,284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sipo.gov.cn

美国专利商标局

使命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是：

以高素质和多元化的团队为专利和商标申请提供优质及时的审查，引导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并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知识产权培训，以促进创新、竞争力和经济增长。

USPTO 对于创新者的成功至关重要。根据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段，“通过授予作者和发明人对其作品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拥有排他性权利，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USPTO 位于美国科技进步和成果的前沿。

作为美国商务部的一个机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审查专利和商标申请，传播专利和商标信息。美国专利商标局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而客户则通过缴纳合理的费用来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运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权力和责任通过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专利商标局局长行使，他与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和商标公共咨询委员协商。USPTO 实行专利和商标双线管理运作。

美国专利商标局战略计划

运营良好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国家经济持续繁荣至关重要。*2010-2015 战略计划* 表达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工作优先程序和方向，并作为项目和管理功能的基础。。该计划为了强化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能力，提升授权专利和商标的质量，并缩短获得专利的时间。该计划描述了一系列重点具体的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 目标 1：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 目标 2：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 目标3： 确立国内和全球领导力，以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政策、保护和执法。
- 管理目标：实现组织的卓有成效。

机构新闻

2011年9月16日，奥巴马总统签署了Leahy-Smith美国发明法案（AIA）（P.L.112-29）。为了推动创新，美国发明法案提出提高专利质量、净化专利权、减少申请积压，降低国内和全球专利申请成本、确保更稳定的专利权、提供花费高额专利诉讼的有效替代。美国发明法案将美国的先发明制改为先申请制，允许第三方提交现有技术，提供强化的授权后专利审议过程，授权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华盛顿特区亚力山德拉镇以外的地方设立卫星局（satellite offices）。

美国发明法案还给予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设定权，使美国专利商标局可以设定和调整收费标准，以准确反映其服务所需成本。美国发明法案还确定新的申请人类别——微型单位。过去数年以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多项专利收费上对小型机构提供减费50%的优惠。美国发明法案允许美国专利商标局对符合微型机构条件的机构在专利申请、检索、审查、授权申诉和维持费用方面减费75%。美国发明法案授权美国专利商标局为要求原始的实用或植物专利权的非临时性申请提供优先审查。当申请人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并缴纳额外费用后，优先审查制度将给予该申请特殊状态，并将该申请列入审查员的特别案卷单，从而使其在全过程得到加快审查。

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2011财年¹¹，美国专利商标局在专利质量和时效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虽然支出必须少于预算这一规定（less-than-planned spending authority）严重影响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和减少专利积压的能力，但美国专利商标局仍继续应对挑战和困难，采取崭新且富有创造性的措施实现战略目标。尽管由于预算限制致使审查员招聘、加班和培训等一些常规项目被延迟，但美国专利商标局依然通过加强合作和沟通、增强透明度这些新方法和程序提高了效率，增强了效果，成绩斐然。

2011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未审量积压降低到五年最低水平，并且专利申请量显著增长了5.3%。2011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另一项里程碑事件是授权了第八百万件专利。根据目前的统计系统，美国专利商标局于1836年授权第一件专利，经过了75年实现授权100万件，而只用了6年就实现了专利授权量从700万件增长到800万件。

国际合作和工作共享

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推动国际合作，强调各专利局间的工作共享是有效管理各局工作量、减少积压和缩短审查周期和完善国际专利制度的关键。

¹¹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财年从10月起算。

美国专利商标局最初的工作共享形式（审查高速路项目）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显著提升了效率，包括授权率有所提高、每个案件处理中的审查通知书数量减少、申诉率和继续申请率显著降低。这为申请人带来可以衡量的成本节约，使申请人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有了更多的灵活性。2011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 PPH项目请求量是过去四年请求量总和的两倍。这些工作共享项目减少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协同性，提供了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一致性。2011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开展新试点项目、继续开展已有试点项目、与一些知识产权局开展试点项目，扩展了工作共享。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通过五局合作工作组已有活动和共同混合分类项目，继续推动国际合作和工作共享。自 2013 年 1 月开始，两局都将使用与国际专利分类（IPC）结构和规则相近的共同专利分类（CPC）体系。这将提升专利检索质量，提高审查员效率，有利于工作共享，并有利于使各种分类体系趋于协调一致。

为了促进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其全球知识产权学院，扩大了向其他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知识产权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美国专利商标局还将继续与白宫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密切合作，实施政府知识产权执法计划，包括完善美国专利商标局知识产权专员项目，建立覆盖美国政府范围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数据库。

表 2.6: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美国专利商标局 成果信息	2010	2011	变化	变化比率
专利申请量				
实用专利（发明专利） ²⁴	490,226	503,582	13,356	3%
植物专利	992	1,139	147	15%
再颁	1,180	1,151	-29	-2%
小计	492,398	505,872	13,474	3%
外观设计	29,059	30,467	1,408	5%
临时	142,274	153,630	11,356	8%
合计	663,731	689,969	26,238	4%
PCT 第 1 章国际检索	45,732	50,037	4,305	9%
PCT 第 2 章国际初步审查	1,452	1,448	-4	0%
一通量（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申请）	445,245	579,088	133,843	30%
授权量（合计）	219,614	224,505	4,891	2%
本国居民	107,792	108,626	834	1%
外国居民	111,822	115,879	4,057	4%
日本	44,814	46,139	1,325	3%
EPC 成员国	32,473	32,774	301	1%
韩国	11,671	12,262	591	5%
中国	2,657	3,174	517	19%
其他	20,207	21,530	1,323	7%
进入申诉和抵触程序的申请（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申请）				
单方申诉争议	14,022	13,365	-657	-5%
单方申诉审结	7,461	7,861	400	5%
双方申诉争议	48	73	25	52%
双方申诉审结	54	54	0	0%
专利诉讼案件（含实用、植物和再颁专利申请）				
请求量	150	136	-14	-9%
结案量	150	111	-39	-26%
未决案卷量（截至自然年年底）	166	197	31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预算

美国专利商标局采取基于信息方法的方式，分配支持三个战略计划项目和活动的资源和成本。2011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支出21.609亿美元。在全局范围内，12%的支出用于信息技术安全和信息技术相关的其他花销。

目标1 — 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19.153亿美元
目标2 — 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1.964亿美元

²⁴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所述美国专利商标局统计数据仅限于实用专利申请和授权。

目标3 一确立国内和全球范围内的领导地位，以改善知识产权的政策、保护与执法

4920万美元

图2.6显示了2011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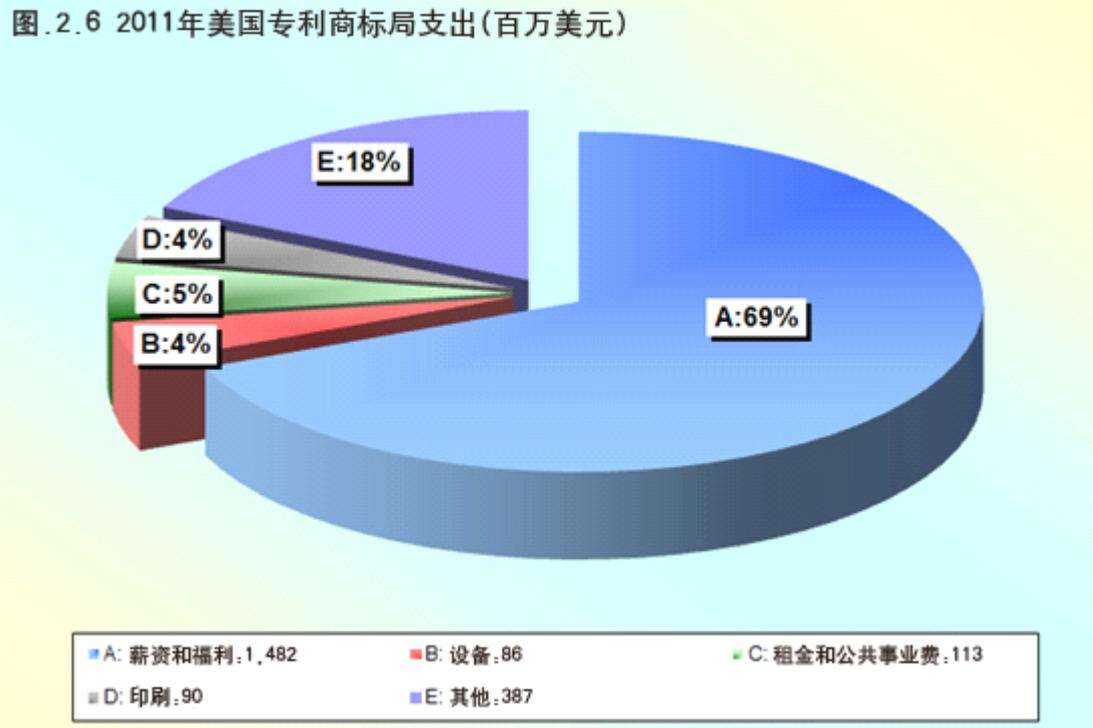


图2.6 2011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百万美元）

图2.6的项目描述参见附录1。

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组成

截至2011财年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有10,210名联邦雇员。其中，实用、植物和再颁专利审查员6,690人，外观审查员95人；商标审查员378人，管理、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3,047人。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www.uspto.gov/>

五局合作

五局合作（IP5）是由全世界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建立的合作交流论坛，目的在于提升全球专利处理效率。

五局受理着全球绝大部分的专利申请，并处理着大部分的 PCT 业务。

全球范围内，国家间经济壁垒逐渐消失，创新者希望在多个主要市场同时保护其智力创造。因此，同一技术的申请会向一个以上的专利局提交。据估计，每年有约 250,000 件的同一发明向五局中至少两个局提交申请。解决申请积压问题的办法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各局在处理同族专利申请时的重复工作。这是工作共享概念的内涵。

工作共享前景

五局同意，根据五局合作框架愿景，开展各局间工作共享可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从而确保在实现工作共享参数前提下进行及时而准确的审查。工作共享参数是指工作成果的获取、告知和再利用性。同时，工作共享可以使不同的专利局审查同族申请文件，并共同使用审查结果相关信息。这将使申请人在不同专利局提交同一申请时，对于结果的可预测性提高，从而降低其将待审专利相关发明进行产业化的风险。如果审查质量能得到保障，则工作共享会成为五局共同提高工作效率和减少工作积压的有效手段。

PCT、FLASH、JP-FIRST 和 PPH

PCT 是非常成功的国际框架，在工作共享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每年的 PCT 申请有近 182,000 件，PCT 提供了一个牢固的工作共享基础。五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工作共享平台的使用。

五局同意结合自身情况继续推进已经开展的工作共享项目，包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对申请第一印象的共享（First Look Application Sharing, FLASH）和 JP—FIRST。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是五局均参与的一个由申请人驱动的工作共享项目，在 PCT 框架下的三边（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基础上，或在某些专利局单独的双边之间进行。该项目最初是由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2006 年试行。

专利审查高速路允许审查员再次使用检索和审查结果，从而加快了向参与国家提交相应申请的审查周期。

在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中，当申请人从首次申请局获得至少一个权利要求是可专利性的结论时，申请人可以要求二次申请局加快审查向该局提交的相应

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加快了二次申请局的审查程序，从而使申请人更快、更高效地获得专利权。例如，二次申请局可以使用首次申请局的工作成果（如授权和检索报告）加快专利处理过程。由于二次申请局可以从首次申请局获得正面（positive）的工作成果，因此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提高了专利处理效率，例如减少了专利局和申请人之间的通知书次数。这些效率提升对客户大有裨益，降低了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申请的审查成本。

JP-FIRST 项目是日本特许厅的一个加快制度，即当在首次申请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在包括五局在内的国外局提交了二次申请时，将加快对该专利申请的审查，从而为二次申请局及时提供审查结果。当加快审查对申请人十分必要时，欧洲专利局向申请人免费提供加快审查项目（PACE）。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进行加快试点项目，即与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合作的 FLASH 项目。

10 个基础项目

工作共享还包括两个前提条件—质量和时效性，这是设立 10 个基础项目的初衷。

工作共享不仅需要开发新工具，也可通过常规的实践和操作来实现。五局确立的 10 个基础项目通过营造硬环境（即工具）和软环境（即标准）来支持推进工作共享。

营造适合工作共享的环境意味着创造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允许各局使用伙伴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信息，并使审查员可以分享和再使用这些信息。这包括提高不同检索系统和策略、分类方式和逻辑、培训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统计分析参数和审查程序之间的透明度和协同性。

合作建立由机器翻译支持的共同文档（Common Documentation）、共同分类（Common Classification）和共同审查能力（common search capability）项目将使五局审查员可以使用包含五局全部相关语言的现有技术文献，从而保证检索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提高专利审查质量，确保专利权稳定性。通过五局合作将优化对五局中伙伴局结果的获取。

关于基础项目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fiveipoffices.org/projects.html

统计活动

基础项目之一是共同的审查业务统计指标项目。该项目将强化五局间的交流，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对彼此工作的信任，鼓励协调一致，并为工作共享提供政策制定和评估信息支持。通过协调五局间审查业务统计指标的差异，为了工作共享目的完善现有指标，以及形成共同的审查业务统计指标，五局可以

实现对在更统一的统计基础上获得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从而提高工作共享的针对性和效率，推动协调一致。

五局将继续在其他统计项目中积极开展合作。最明显的合作是本报告的公布。其他合作涉及交换各种常规活动的方法和结果，以及特定的内部项目。

本统计报告及统计数据可从五局合作（IP5）网站获取。

五局合作网站网址：www.fiveipoffices.org/stats.html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在世界范围内，专利活动被认为是衡量创新的测度。本章根据专利申请和授权来检视全球专利活动。统计数据主要覆盖 2006 年至 2010 年的五年时间。从本章中可以看出最近 2009 年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专利申请量在 2009 年下降后，于 2010 年出现回升。这表明最近全球金融危机对五局的专利申请量影响有限。关于 PCT 制度使用情况的可比较数据参见第 5 章。

以下的申请和授权均按自然年度计算。统计数据主要源自 WIPO²⁵从每个国家和地区收集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专利统计数据有时被回溯更新，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上述计数已通过其它来源补充，但并没有为了补偿缺失数据而加入估计计数。鉴于并非所有专利局都定期报告申请统计数据，应当谨慎对待其中有些数据，尤其是涉及五局范围外的数据。

应当注意的是，引发专利申请的发明数量少于所提交的申请总量。这是因为关于一件发明的首次申请通常在一个局提出，然后在一年内按需向其他很多局提出申请，而每个在后申请都要求较早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因此，首次申请可看做是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的风向标，而国外申请是国际贸易和全球化意向的风向标。

虽然主要通过将每个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只计一次来计算对专利保护的需求，本章还给出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其他表示对专利权需求的可选方法。

在本章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的提交（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这些计算方法与本章中的不同部分相关。

- “专利申请的提交”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
- “首次申请”包括原始专利申请，其早于任何用于向其它国家延伸保护的后续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
- “要求国家专利权”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指定地区阶段申请。

²⁵ 此版本指 2012 年 3 月的普通专利数据，和 2012 年 7 月的 PCT 国际申请。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在本章中，专利授权的计算基于 WIPO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系列。授权数据以授权颁布或公开的年度计算。对于专利保护的要求，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在本章中也按照对专利权的要求给出了关于授权的可选表示方法。

本章最后一部分讨论了涉及地区间的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的地区间专利活动。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一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形成优先权的原始申请本身和在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任何后续申请。不同的优先权形成申请的集合（表示该同族专利集合）原则上构成比国内国家申请总和更好的一种测量首次申请的方式。五局同族专利是经过筛选的同族专利子集，证明其在所有五局地区均有专利活动。

第三章图表指南

由于专利制度的复杂性，使用不同的表述方法补充说明专利申请程序。下表可以指引读者了解不同表述方法对应的不同图表。

图 3.1、3.2、3.3 和 3.4 显示依据填写申请表数量的**专利申请提交**数量（the number of patent filings）。下列各项都只计算一次：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向 EPO、EAPO、ARIPO²⁶提交）以及 PCT 国际申请。

图 3.5、3.6 和 3.12 显示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数量。PCT 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区域申请只计一次。PCT 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而重复计算。

图 3.7、3.8 和 3.9 显示**要求国家专利权**的折算数量。直接国家申请只计算一次。进入国家程序的 PCT 申请按其进入该阶段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按其进入地区程序时指定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

图 3.13、3.14、3.15 和表 3 显示作为首次申请集合而产生的**同族专利**数量，每件都只计算一次，也按被其它国家的后续申请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来呈现区域间的流动。

至于授权，图 3.10 显示**专利授权**量。所有的授权只计一次（与图 3.5、3.6 和 3.12 中申请类似的方式）。

图 3.11 显示**生效的国家阶段专利授权登记**数量。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则按授权提供有效登记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给出国家专利权的一种表示方法（与图 3.7、3.8 和 3.9 的申请类似）。

²⁶ EAPO 是欧亚专利局。ARIPO 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专利申请的提交(PATENT FILINGS)

本部分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原始 PCT 申请。

本部分（包括图 3.1、3.2 和 3.3）显示在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量。这些专利申请可根据直接国家、直接地区或者 PCT 国际程序提交。这些申请仅被计算一次。在确定这些数量时并不使用地区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和与 PCT 申请相关的国家数量。尽管一些发明在多个局提交申请，但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表示在世界范围内为维护知识产权所进行活动总量的测度。

图 3.1 显示按三种类型申请程序提交的申请细分。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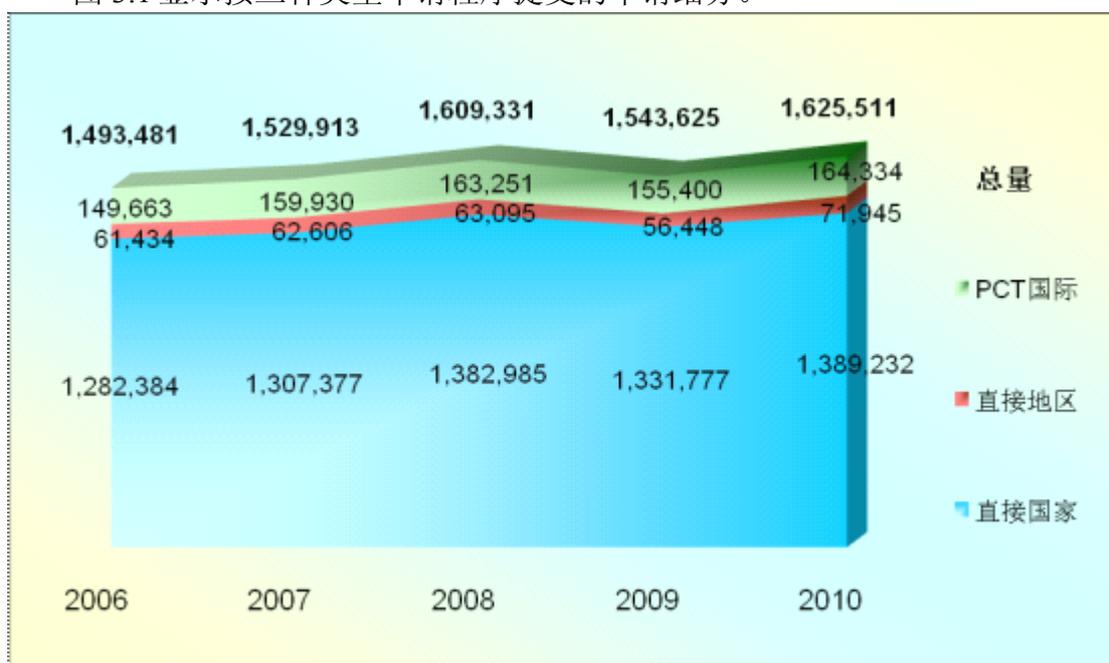


图 3.1 按申请程序划分的全球专利申请

2010 年，专利申请量为 163 万件，同比增长 5%。这可能反映出 2009 年之前年度专利申请提交增长形势的回归。

2010 年，PCT 国际申请、直接地区和直接国家申请的数量分别增长了 6 个百分点、27 个百分点和 4 个百分点，这些申请中的 85% 根据直接国家程序提出，较 2009 年（86%）略有下降。相对来说，PCT 体系继续做出重要贡献，这将在稍后讨论。

图 3.2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对图 3.1 中全球专利申请的细分²⁸。

²⁷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²⁸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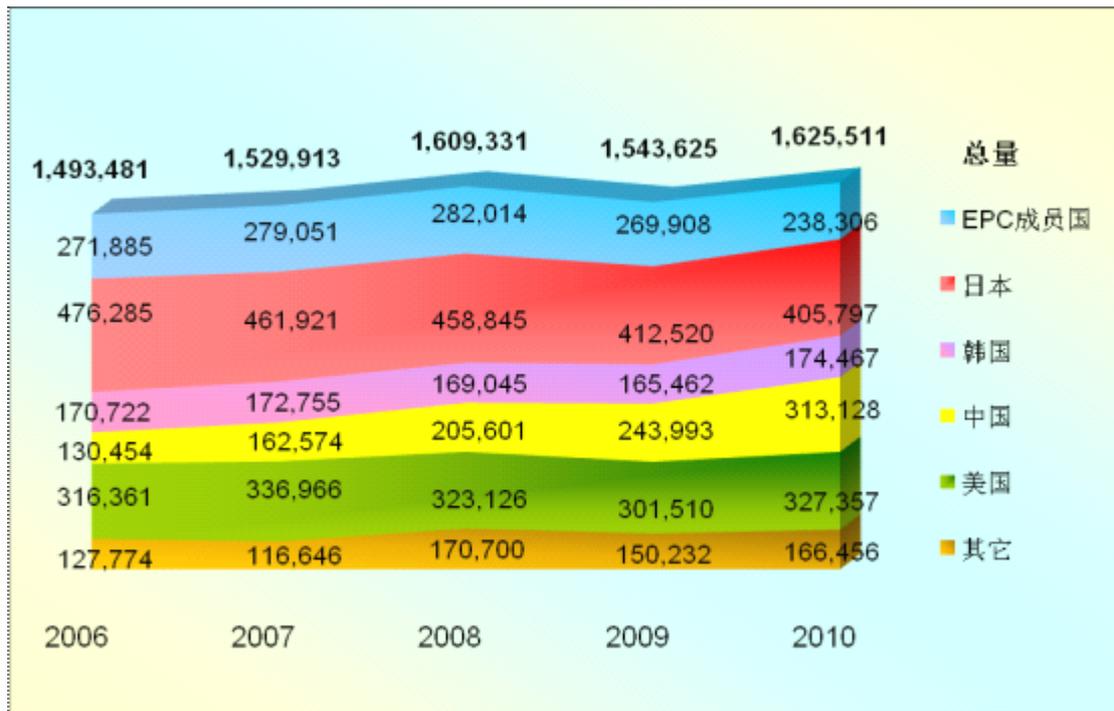


图 3.2 按来源地划分的全球专利申请

2006年至2010年，91%专利申请来自五局地区（IP5 Blocs），期间该年度所占比重都维持在89%或以上。2008年其它国家（Others）数量的急剧上升是因为许多专利局提供了其数据，而且一些专利局也报告了显著增长。

多数国家申请由该国居民提交。很大程度上，对外申请利用地区或国际程序提交。

图 3.3 显示世界范围内专利申请在本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提交的比例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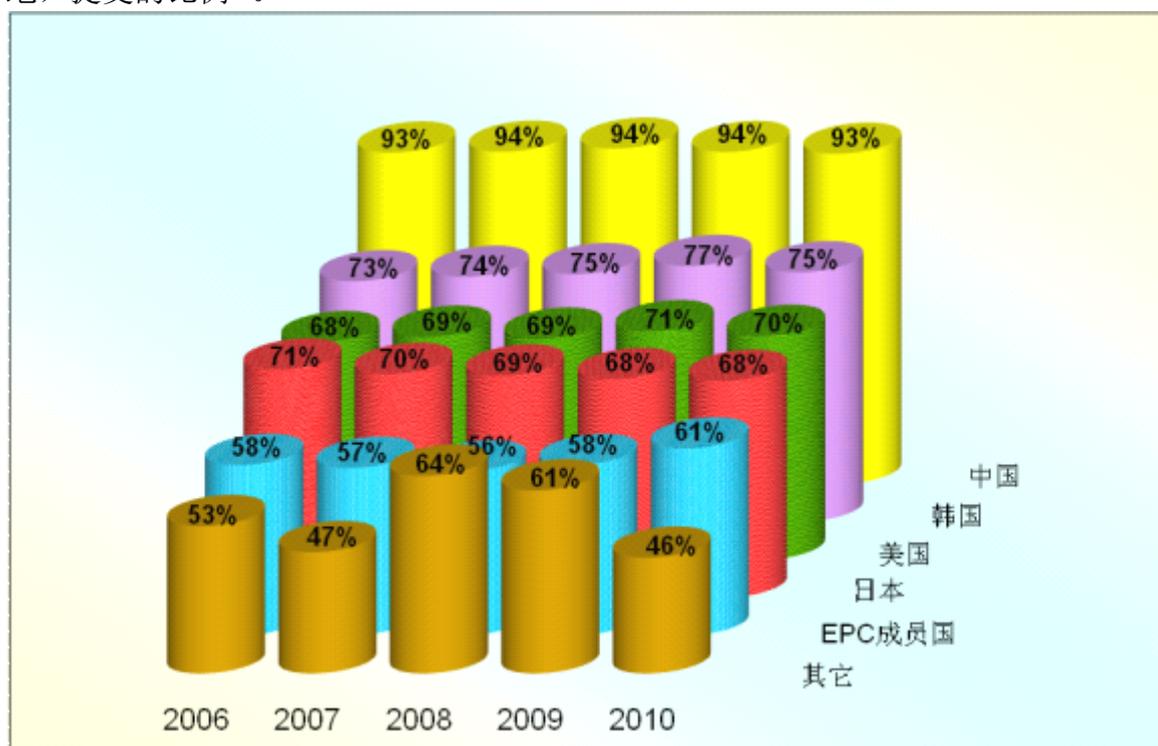


图 3.3 世界范围内在来源地的申请比例

2010 年，五局地区中，中国在本国申请的比例最高，为 93%。EPC 成员国比例最低，为 61%。³⁰

首次申请

本部分（包括图 3.4）计算的专利申请仍包括原始申请。下列各类只计一次：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 PCT 国际申请。

获取专利保护的过程始于首次申请，即在向其它国家延展保护的所有后续申请之前作出的保护发明或创新的原始专利申请。

图 3.4 显示主要申请来源地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的首次申请发展情况³¹。

图 3.4 按来源地划分的首次申请

²⁹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³⁰ 出于将 EPC 成员国作为一个地区考虑来报告数据的目的，由一个 EPC 成员国居民申请人向另一个 EPC 成员国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在来源区域内的申请。EPC 成员国列表见第 2 章。

³¹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2010年，中国破纪录地收到 291,960 件首次申请³²，在五局区域中居于首位，较其 2009 年的数量增长了 28%。2010 年来自美国和韩国的首次申请也分别有 7% 和 4% 的增长，而来自 EPC 成员国³³和日本的数量分别下降了 11% 和 2%。总体上，2009 至 2010 年间，首次申请量增长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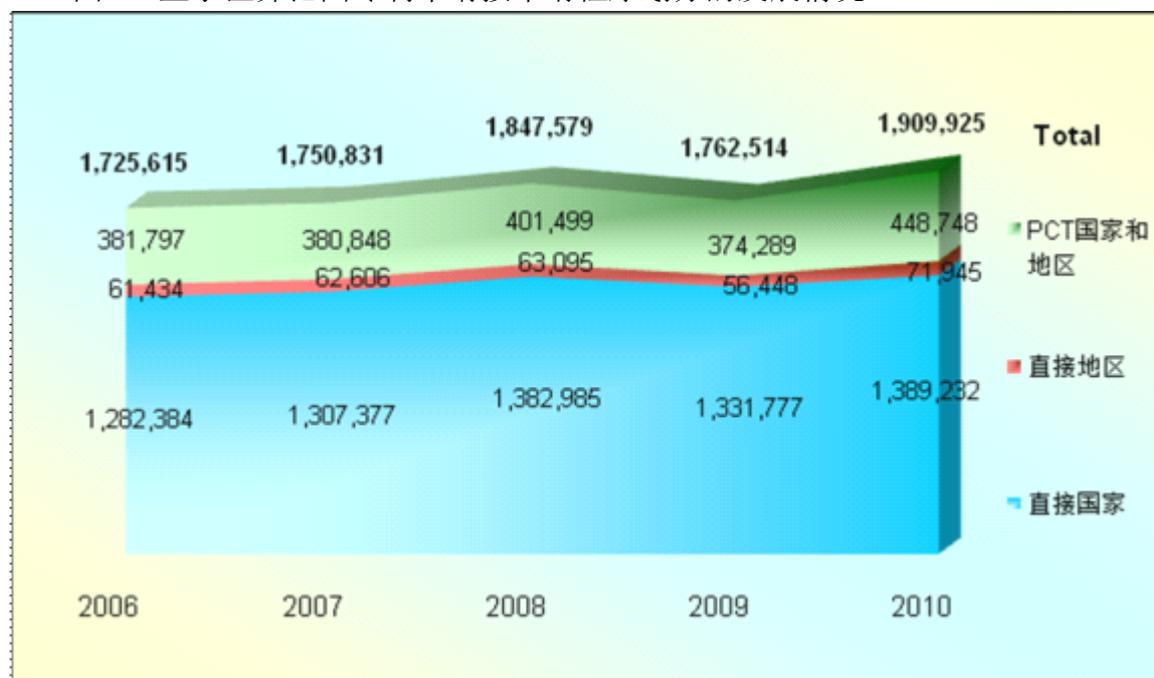
不是所有的国内申请都是首次申请。同样，不是所有的首次申请都是国内申请。尽管这样，比较图 3.2 和 3.4 可以看出相当数量的后续申请，即在一个局关于发明的首次申请带来进一步的申请。

专利请求进入授权程序

本部分中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以及 PCT 地区阶段申请。

此部分（包括图 3.5 和 3.6）描述进入授权程序专利的请求数量。请注意，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申请，授权程序延迟至国际阶段结束。在下文的数据中，PCT 申请量计算在相应年度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由于 PCT 国际申请通常进入多个国家或地区程序，这将本节的数据高于之前各节的数据。例如，一件 PCT 申请（如图 3.1 中报告的）可能导致 PCT 进入 EPO 地区阶段、PCT 进入美国国家阶段以及 PCT 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从而产生三件 PCT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申请。

图 3.5 显示世界范围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的发展情况³⁴。



³² 此数据是指 2010 年由国内申请人向 SIPO 提交的首次申请。

³³ EPC 成员国申请是来自整个 EPC 地区的居民所作出的申请。EPC 成员国的列表见第 2 章的 EPC 部分。

³⁴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图 3.5 世界范围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2009 年至 2010 年，所有程序的专利申请量都出现了增长。PCT 国家和地区申请增长了 20%，直接地区申请增长了 27%，而直接国家申请增长了 4%。世界范围专利申请总计增长了 8%。

考虑到 PCT 的延迟设置，2009 年进入国家或地区程序的 PCT 申请数量的下降对应于 PCT 国家专利申请量仍在增长的时期（2007-2008 年）。这可能可以解释为或许受到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在此期间 PCT 申请继续进入授权程序的意向较低。

图 3.6 显示进入国家和地区授权程序的图 3.5 的世界范围专利申请的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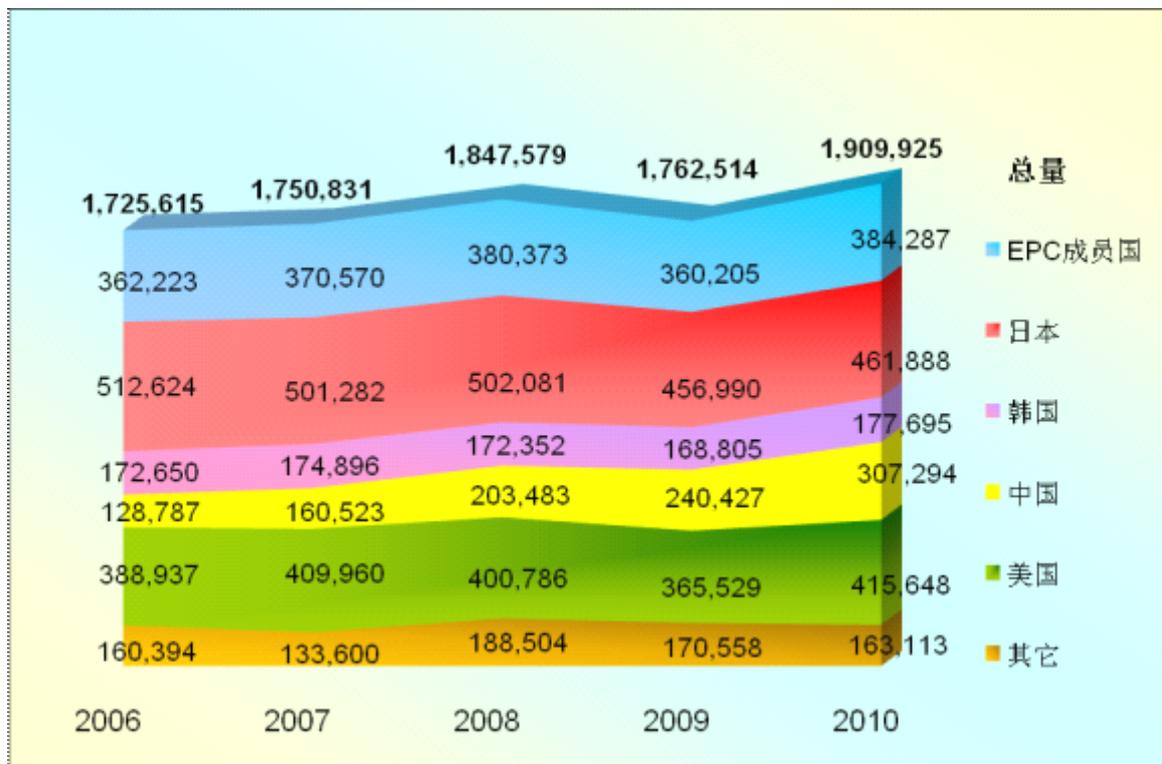


图 3.6 世界范围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0 年，每个五局地区³⁶的专利申请量都有所增长，日本仍是最大的申请来源国家。2010 年，按来源地划分，来自中国的申请增长率最高（28%）。

由于除五局之外不是所有局都详细报告进入国家程序 PCT 申请的来源地，所以应当审慎看待这些数据。

³⁵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³⁶ EPC 成员国申请是来自整个 EPC 地区的居民所作出的申请。EPC 成员国的列表件第 2 章的 EPO 部分。

要求国家专利权

本部分（包括图 3.7、3.8 和 3.9）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和 PCT 国家阶段申请、地区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指定的国家。

随着对国际和地区体系运用的增多，同时更多的国家加入此类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对应于远远更高的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这累加上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它有效衡量了如果没有国际或地区体系，可能仍必须在同样数量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专利申请量。

直接国家申请只在一个国家有效，进入一个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也是一样。但是进入地区体系的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申请则是向几乎每个成员国要求。因此，向地区局的要求数量扩展至地区体系覆盖的国家数量³⁷。

图 3.7 显示按照申请程序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发展情况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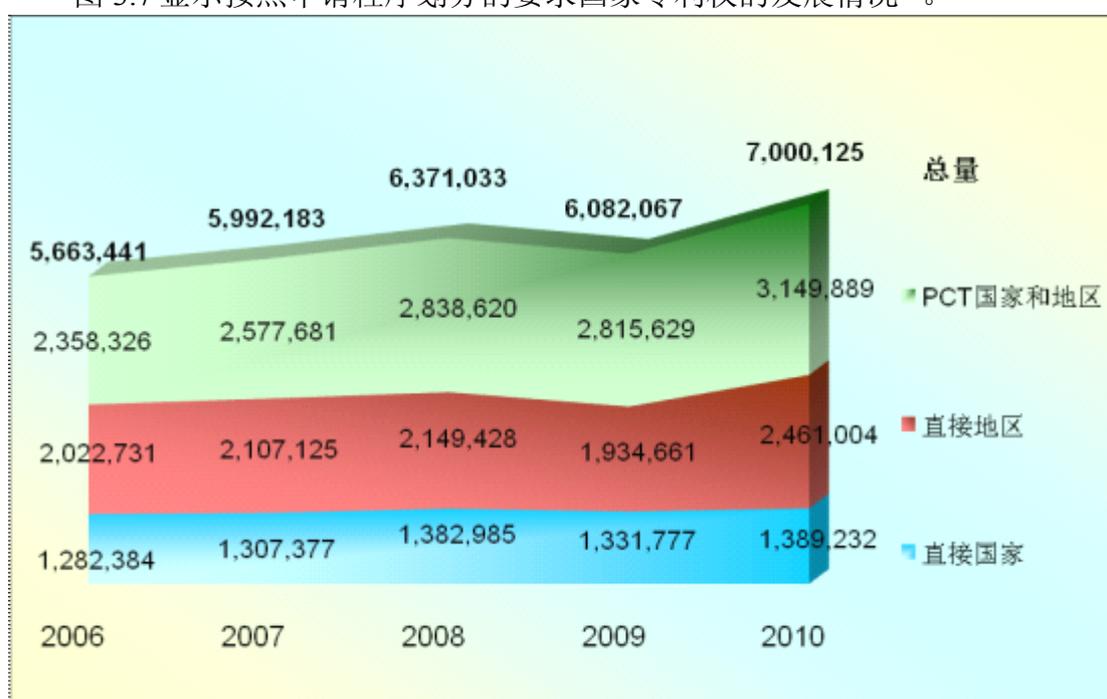


图 3.7 世界范围要求国家专利权情况

尽管 2008 至 2009 年数量下降，从 2006 年至 2010 年的总体增长显示出集中程序（地区和国际）帮助体系使用者扩展其专利保护，而无需向每个感兴趣的地区单独提交申请。

³⁷ 2010 年底，地区专利体系的缔约国有 78 个国家，EPC38 个，EAPC9 个，ARIPO15 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6 个。相比之下，2006 年初时为 77 个国家。2010 年底，PCT 缔约国有 142 个，相比较 2006 年初为 128 个。

³⁸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图 3.8 显示按来源地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居住地）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趋势，其基于与图 3.7 相同的数据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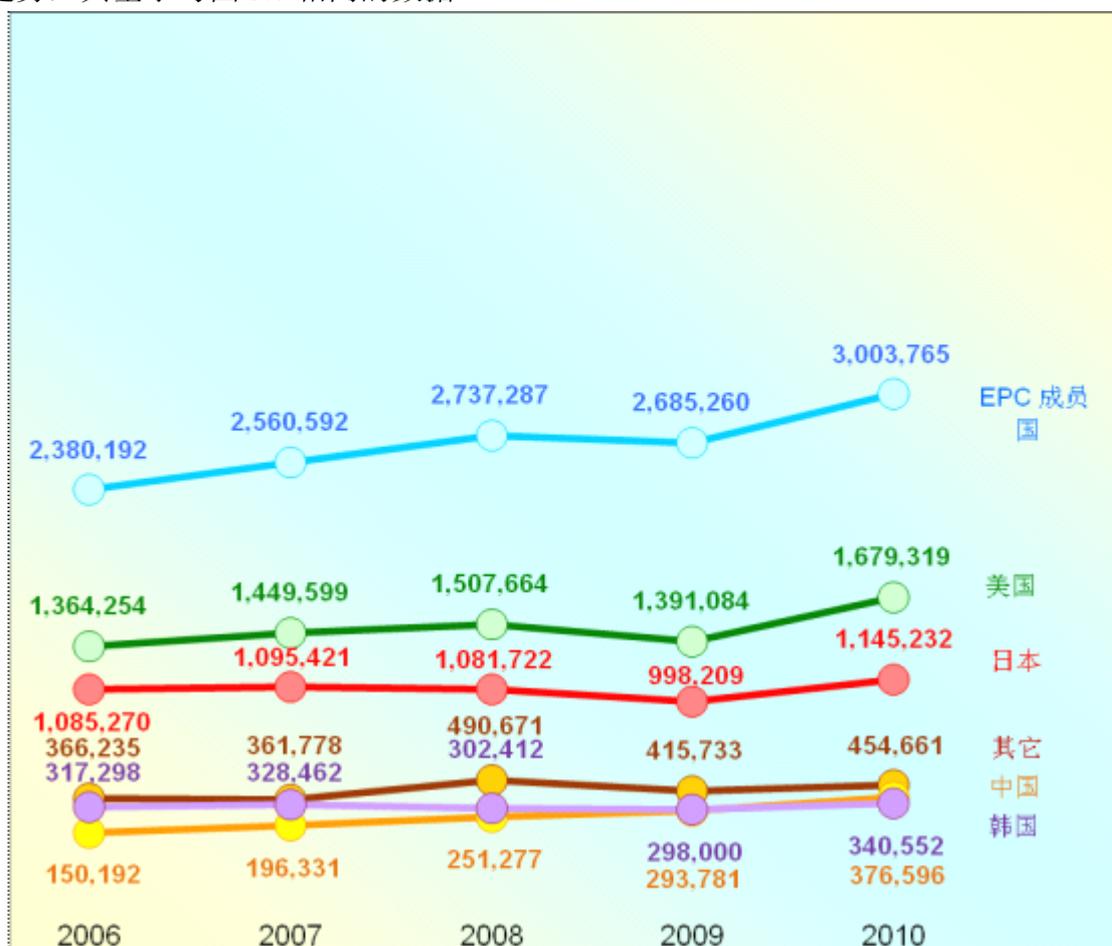


图 3.8 世界范围按来源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情况

2009 年至 2010 年，世界范围内要求国家专利权的数量增长了 15%。在此期间，来自所有地区的要求都出现增长。2006 年至 2010 年，世界范围内要求国家专利权总量的复合年平均增长率为 5.4%。

除其他因素外，EPC 成员国⁴⁰所占的很大比重反映出，国家和地区体系的密集运用。

图 3.9 显示按申请或目标地区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分布情况，其与图 3.7 和图 3.8 中的数据相关。⁴¹

³⁹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⁴⁰ EPC 成员国申请是来自整个 EPC 地区的居民所作出的申请。EPC 成员国的列表件第 2 章的 EPO 部分。

⁴¹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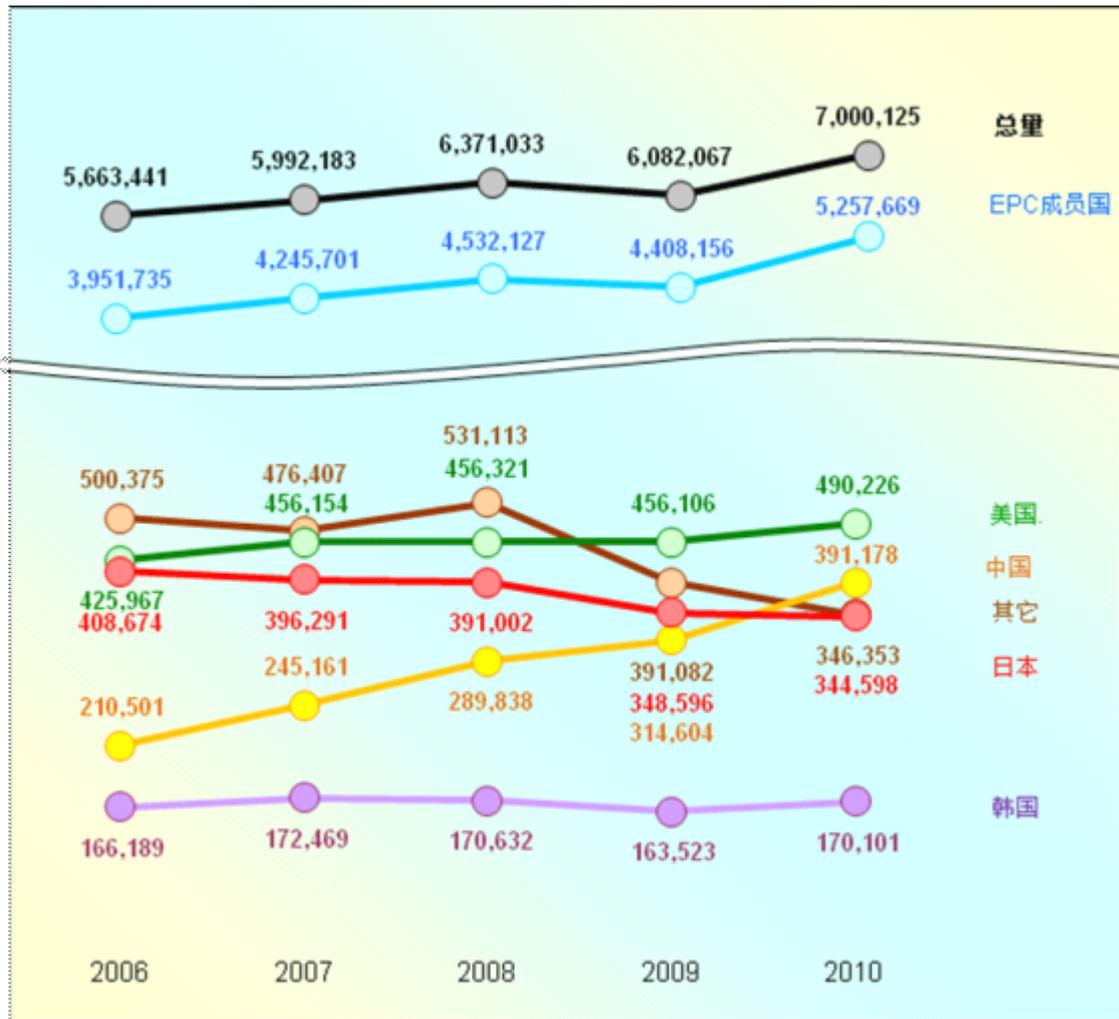


图 3.9 世界范围按来源地划分的申请地区

该图展示了地区专利体系对于全球要求专利的影响。2010年，在 EPC 成员国、中国、韩国以及美国的要求国家专利权量有所增长，而在日本出现降低。中国和 EPC 成员国增速最高分别达到 24%和 19%。

专利授权

在本部分中按照授权显示专利体系运用的发展情况。

图 3.10 显示在每个地区中的专利授权累加量。⁴²

⁴²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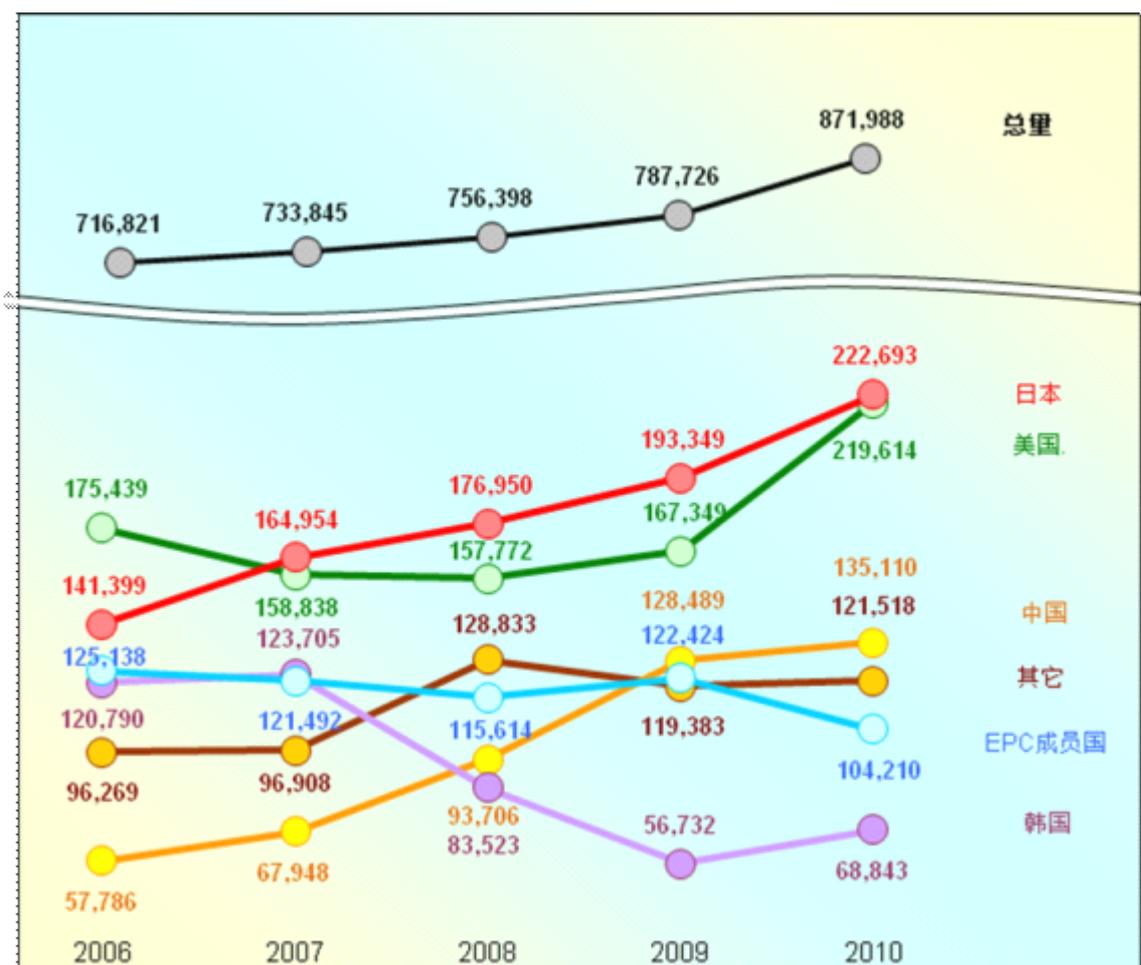


图 3.10 各地区专利授权情况

2010年，世界专利授权总量增长了11%。中国、日本、韩国和美国的授权量增长而EPC成员国的授权量降低。专利授权只计算一次（尽管EPC成员国的计算中同时包括了由EPO和EPC成员国国家局的授权）。

在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它”数据，因为在2009年有更多的国家报告了数据，特别是一些授权量大的国家。尽管如此，其在近几年中也呈现了真实的生长。

如当前应用的，注意到地区局作出的每个授权决定（例如，EPO）可以产生与已经指定的成员国数量一样多的国家专利⁴³。如下面图3.11所示，这只对EPC成员国和其它国家（Others）有影响。

图3.11显示由图3.10中所报告结论而得出的有效国家授权的发展情况⁴⁴。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是对于地区局授权的计算按该授权提供有效登记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里按照国家专利权给出表示方法。

⁴³ 国家专利也可在与EPC具有延展协议或者承认EPO专利有效的其它国家中生成。

⁴⁴ 位于第3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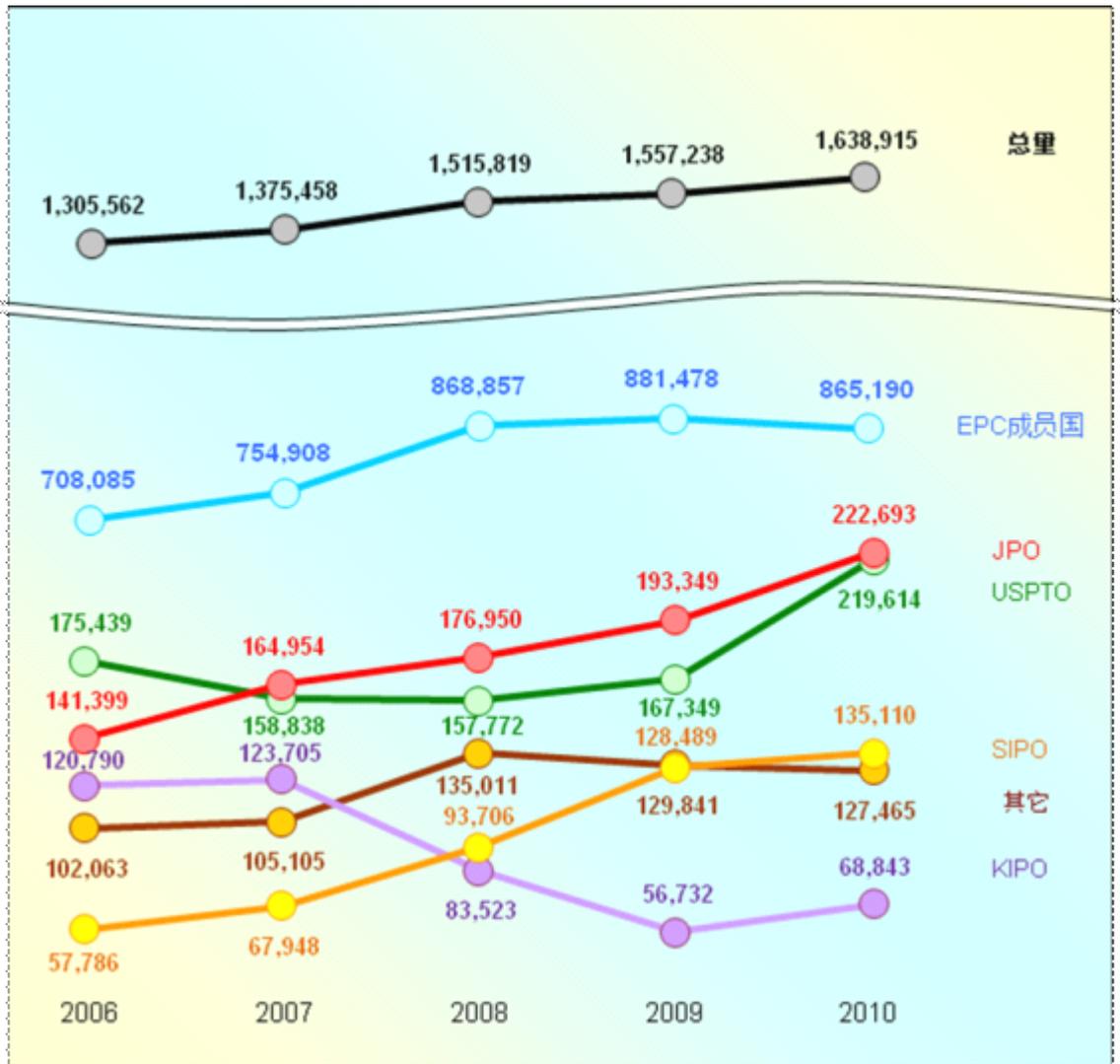


图 3.11 各地区国家专利权授权量

五年间，国家专利权授权总量增长了 26%，在 2010 年超过了 160 万件。

EPC 成员国地区由许多国家组成而可以选择在 EPO 的集中授权程序，这个事实解释了图 3.11 中授权的专利权数量远远大于图 3.10 中所示的授权决定的数量。

地区间 (interbloc) 活动

在本部分，首先按照申请紧接着按照同族专利分析了不同地区尤其是五局地区之间的流量 (flows)。

申请的流量 (flows of applications)

图 3.12 显示 2010 年按来源地 (第一申请人或第一发明人居住地) 的五局地区之间进入授权程序的不同专利申请 (如图 3.5 中一样) 的流量，2009 年的数据在括号中给出。⁴⁵

⁴⁵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向各局的直接申请按提交日计算。PCT 申请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时间来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区域申请只计一次。PCT 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的数量而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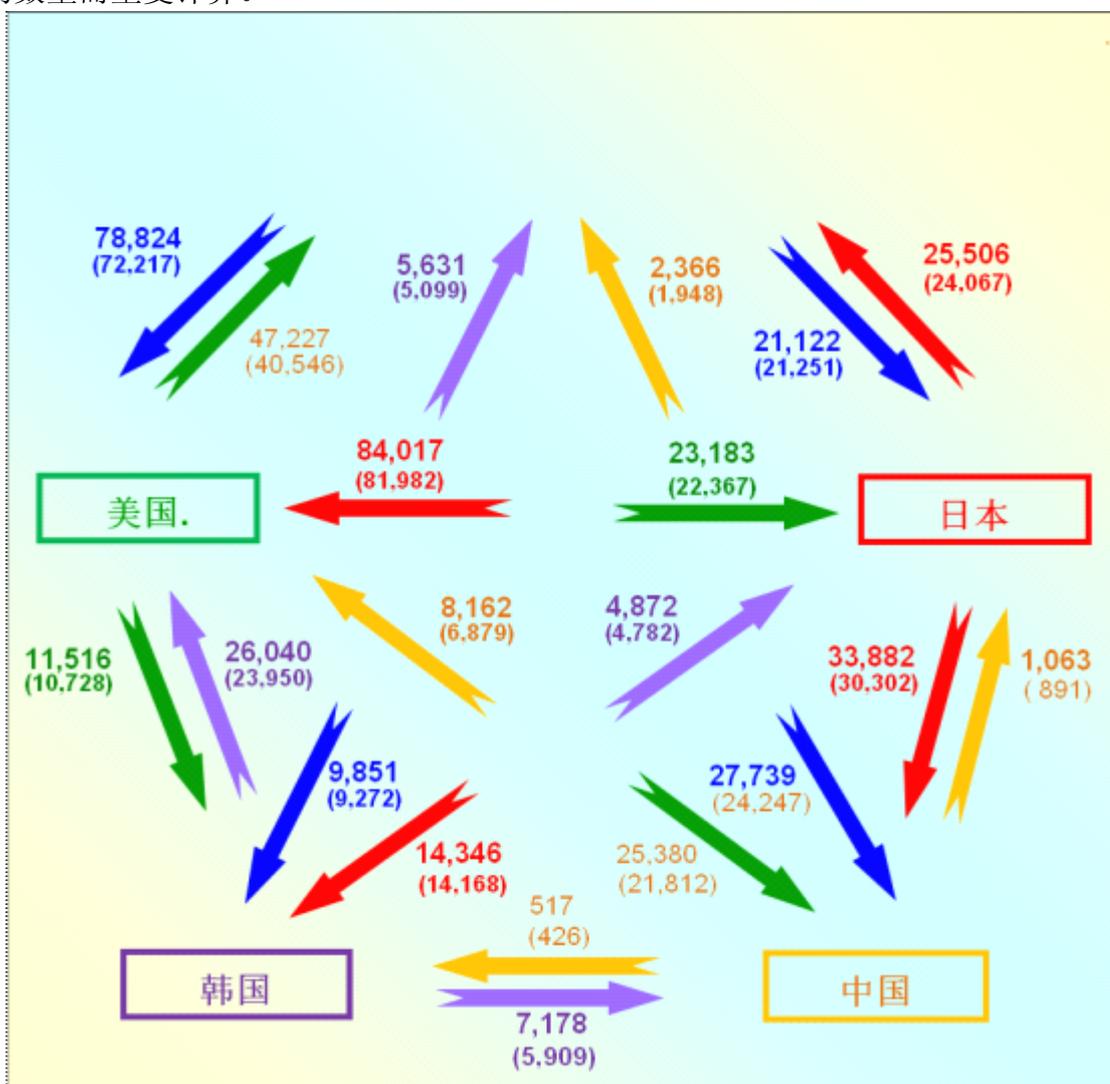


图 3.12 2010 年地区间申请流量

如同常见模式，全世界的申请人在美国提交了比在其他五局地区更多的申请。美国申请人在 EPC 成员国提交了比在其他任何区域更多的申请。

2010 年，除了 EPC 成员国⁴⁶向日本的流量略有降低之外，所有地区之间的流量都出现了增长。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⁴⁷。

⁴⁶ EPC 成员国申请是来自整个 EPC 地区的居民所作出的申请。EPC 成员国的列表件第 2 章的 EPO 部分。

⁴⁷ 对于同族专利的进一步讨论件附录的术语定义。

本部分关于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资料来自世界专利公开文献数据库 (DOCDB)⁴⁸。该数据基于在公开申请中给出的优先权引用。当申请中没有出现优先权引用, 将被认为是首次申请。否则就是后续申请。而本章中的其它数据基于单个专利局提供的专利申请提交的数量, 两者有一定程度的不同, 其它数据中使用国内申请代替首次申请。这里, 申请量基于所要求优先权的来源地区而计算。由于公开的延迟 (相对于申请时间), 仅能在过去数年后才能较准确地报告同族专利数量。

图 3.13 显示五局之间从首次申请向后续申请的同族专利流量⁴⁹, 基于所要求优先权提交的地区计算⁵⁰。方框中给出的数量是 2007 年首次申请的总量。在来源地区和目标区域之间的流量数据表示 2007 年来自来源地区而在目标地区生成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量。2006 年的可比数据在括号中给出。

⁴⁸ DOCDB 是 EPO 涵盖世界范围的包括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和引用 (但不是全文) 的主要文献数据库。

⁴⁹ EPC 成员国申请是来自整个 EPC 地区的居民所作出的申请。EPC 成员国的列表件第 2 章的 EPO 部分。

⁵⁰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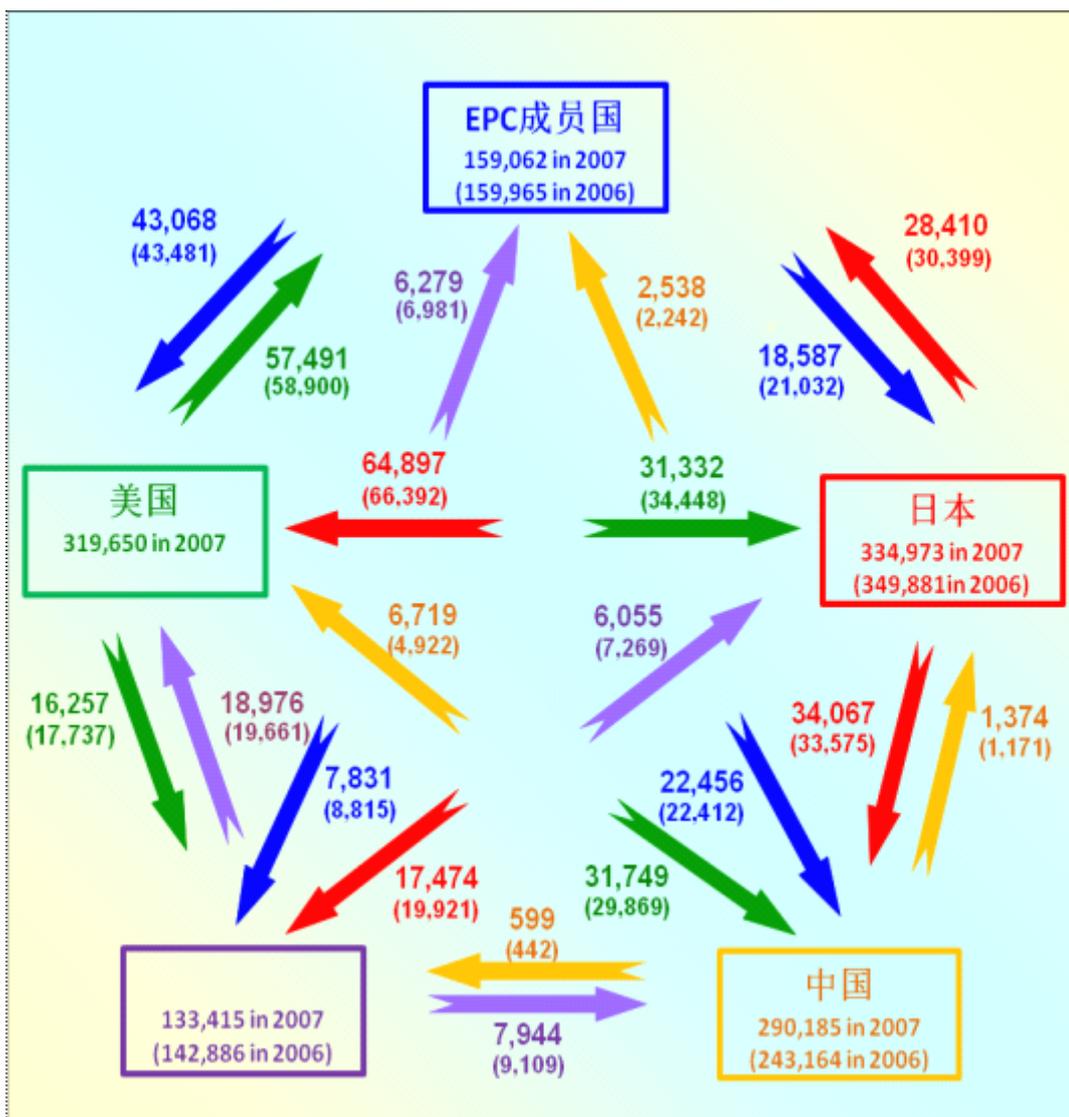


图 3.13 2007 年用于向外申请的首次申请

下面的表 3 显示在优先权年度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地区之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详细情况。1995 年至 2007 年的历史数据可以在本报告网络版所附的统计数据中找到。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同族专利数量
来源: EPO DOCDB数据库
优先权申请年度: 2006

所要求优先权的 来源地	后续申请的总量										五国地区 同族专利 来自来源地的 (EPC,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来源地中导致在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										
	任何 其他地区	任何其它 三方地区	任何其它 四方地区	任何其它 五国地区	EPC成员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其它 国家	
EPC成员国	49,802 (31.1%)	45,660 (28.5%)	45,989 (28.7%)	48,019 (30.0%)	-	21,033 (13.1%)	8,796 (5.5%)	22,412 (14.0%)	44,109 (27.6%)	18,981 (11.9%)	5,866 (3.7%)
日本	74,765 (21.4%)	68,432 (19.6%)	71,336 (20.4%)	73,643 (21.0%)	30,380 (8.7%)	-	20,074 (5.7%)	33,575 (9.6%)	66,586 (19.0%)	14,259 (4.1%)	8,591 (2.5%)
韩国	21,666 (15.2%)	20,736 (14.5%)	20,736 (14.5%)	21,511 (15.1%)	6,981 (4.9%)	7,266 (5.1%)	-	9,109 (6.4%)	19,887 (13.8%)	2,780 (1.9%)	2,630 (1.8%)
中国	5,978 (2.5%)	5,800 (2.4%)	5,833 (2.4%)	5,833 (2.4%)	2,242 (0.9%)	1,171 (0.5%)	442 (0.2%)	-	4,922 (2.0%)	661 (0.3%)	233 (0.1%)
美国	77,103 (24.6%)	62,608 (20.0%)	63,665 (20.3%)	67,590 (21.6%)	58,812 (18.8%)	34,437 (11.0%)	17,688 (5.7%)	29,869 (9.5%)	-	45,252 (14.5%)	9,613 (3.1%)
五国地区 小计	229,314 (19.0%)	203,225 (16.8%)	207,547 (17.2%)	216,596 (17.9%)	98,425 (8.1%)	63,907 (5.3%)	47,000 (3.9%)	94,965 (7.9%)	135,304 (11.2%)	81,933 (6.8%)	26,933 (2.2%)
其它	15,301 (13.3%)	15,224 (13.2%)	15,301 (13.3%)	15,473 (13.5%)	4,273 (3.7%)	2,765 (2.4%)	1,002 (0.9%)	1,607 (1.4%)	13,945 (12.1%)	-	325 (0.3%)
全球总量	244,615 (18.5%)	218,449 (16.5%)	222,848 (16.8%)	232,069 (17.5%)	102,698 (7.8%)	66,672 (5.0%)	48,002 (3.6%)	96,572 (7.3%)	149,249 (11.3%)	81,933 (6.2%)	27,258 (2.1%)

优先权申请年度: 2007

所要求优先权的 来源地	后续申请的总量										五国地区 同族专利 来自来源地的 (EPC,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来源地中导致在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										
	任何 其它地区	任何其它 三方地区	任何其它 四方地区	任何其它 五国地区	EPC成员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其它 国家	
EPC成员国	49,157 (30.9%)	44,370 (27.9%)	44,683 (28.1%)	47,132 (29.6%)	-	18,587 (11.7%)	7,831 (4.9%)	22,456 (14.1%)	43,068 (27.1%)	18,478 (11.6%)	5,333 (3.4%)
日本	74,277 (22.2%)	66,889 (20.0%)	69,909 (20.9%)	72,699 (21.7%)	28,410 (8.5%)	-	17,474 (5.2%)	34,067 (10.2%)	64,897 (19.4%)	16,266 (4.9%)	7,242 (2.2%)
韩国	21,105 (15.8%)	20,027 (15.0%)	20,027 (15.0%)	20,914 (15.7%)	6,279 (4.7%)	6,055 (4.5%)	-	7,944 (6.0%)	18,976 (14.2%)	2,969 (2.2%)	2,164 (1.6%)
中国	7,772 (2.7%)	7,555 (2.6%)	7,595 (2.6%)	7,595 (2.6%)	2,538 (0.9%)	1,374 (0.5%)	599 (0.2%)	-	6,719 (2.3%)	804 (0.3%)	333 (0.1%)
美国	77,230 (24.2%)	61,598 (19.3%)	62,792 (19.6%)	67,029 (21.0%)	57,491 (18.0%)	31,332 (9.8%)	16,257 (5.1%)	31,749 (9.9%)	-	45,276 (14.2%)	9,318 (2.9%)
五国地区 小计	229,541 (18.6%)	200,439 (16.2%)	205,006 (16.5%)	215,369 (17.4%)	94,718 (7.7%)	57,348 (4.5%)	42,161 (3.4%)	96,216 (7.8%)	133,660 (10.8%)	83,812 (6.8%)	24,390 (2.0%)
其它	15,129 (12.9%)	15,072 (12.9%)	15,129 (12.9%)	15,319 (13.1%)	4,041 (3.5%)	2,401 (2.1%)	882 (0.8%)	1,620 (1.4%)	13,868 (11.9%)	-	314 (0.3%)
全球总量	244,670 (18.1%)	215,511 (15.9%)	220,135 (16.3%)	230,688 (17.0%)	98,759 (7.3%)	59,749 (4.4%)	43,043 (3.2%)	97,836 (7.2%)	147,518 (10.9%)	83,812 (6.2%)	24,704 (1.8%)

百分比表示为来源国家/地区的首次申请比例

通过表 3 的信息，2007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1,237,285）中，只有 17% 形成了包括其余五局中至少一个的同族专利（215,369）。继续进行更高层次的筛选，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中只有 2.2% 形成“五局同族专利（IP5 Blocs patent families）”，即在所有五局地区中都做出了首次和/或后续申请活动。

根据优先权申请来源地的不同，五局同族专利的比率也有很大不同（EPC 成员国 3.7%、美国 3.1%、日本 2.5%、韩国 1.8%、中国 0.1% 以及“其它”为 0.3%）。

图 3.13 和表 3 中的首次申请和五局地区之间的流量一直到 2007 年是相当准确的。2006 年之后的五局同族专利数量可能还不完整，因为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收集之后年度来自首次申请的后续申请的所有证明。

图 3.14 呈现每个五局区域的单独图表，其展示在该地区中导致在其它每个五局地区中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的百分比。该图表包括 2006 年同族专利数据的图形展示，该数据同时也呈现在表 3 中。除了百分比，圆形还可以被看做是其它五局地区中后续申请的相对比例的图形表示。圆形的重叠区域对应于在多个其它五局地区的后续申请。

每个图表包括列出所描绘五局区域的名称及其受理的首次申请数量。须知，虽然五局地区对应于相同的由五局覆盖的地理区域，对于 EPC 成员国来说在国家局和 EPO 的活动都被包括在内。

所描述五局地区图形显示中的每个都在其周边与来自所描述地区的首次申请在其它地区进行后续申请的对应百分比比例一起呈现五局地区中其它四个的名称。每个圆形的大小代表在对应颜色编码地区中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百分比和数量。重叠区域代表在两个或更多五局地区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百分比和数量。

例如，来自 EPC 成员国首次申请在中国和美国地区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在图形显示中由绿色和黄色圆形的重叠区域指示。对应百分比为 12%，如出现在图形底部较下方的绿点和黄点旁边所示那样，这将在下面进一步解释。图形显示中的非重叠区域表示没有在任何其他五局地区中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的百分比或数量。例如，对于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与中国圆形很小的非重叠区域指示只有很小百分比和数量的同族专利在中国申请而没有在其它五局地区中至少一个提交的同族专利。

在每个图形显示下面的颜色编码组合旁边的百分比显示流向多于一个其它五局地区的后续申请的辅助百分比。例如，4 路组合，在“EPC 首次申请 159,965”下面的“日本、韩国、中国、美国”为 3.7%，对应于在 EPC 首次申请以及

所有其它四个五局地区后续申请的五局地区同族专利的比例。该比例也在表 3 中出现。

图 3.14 和表 3 表明美国市场被其它五局地区认为是最重要的国外市场，因为对于其它每个地区，在美国的后续申请显示出目标地区中的最高百分比。跟随 2006 年 EPC 成员国、日本、韩国和中国的首次申请之后在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分别为 27.6%、19.0%、13.8%和 2.0%。

对于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后续申请的最大百分比指向美国（27.6%）。总体来说，如在图 3.14 和表 3 的第 6 列所示的，相比较其它五局区域的首次申请，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倾向于导致较高百分比的海外后续申请。

对于日本的首次申请，后续申请的最大百分比指向美国（19.0%）。另外，由于中国在地理上接近日本且市场重要性不断提高，如比较表 3 中 2006 年和 2007 年数据所示的，指向中国的后续申请百分比在增长。

对于韩国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大（13.8%），接着是中国（6.4%），与日本一样中国在地理上与韩国接近。另外，在 EPC 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为 4.9%。最后的这个百分比与同时在 EPC 成员国和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的百分比接近（4.6%），说明在 EPC 成员国提交的大部分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交。

对于中国的首次申请，同时在 EPC 成员国和日本提交的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3%。同时在 EPC 成员国、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2%，说明很多同时在 EPC 和日本提交的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出申请。尽管中国首次申请导致其他任何地方后续申请的比例较低，但如通过比较表 3 中所示 2006 年和 2007 年数据可以看到的，快速增长的首次申请数量使得输出的同族专利绝对数量持续增长。

在美国的首次申请中，在 EPC 成员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18.8%）。在日本后续申请的百分比位居第二（11.0%），中国为 9.5%而韩国为 5.7%。

图 3.15 显示按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随着时间的发展情况。³⁹

³⁹ 位于第 3 章开始的指南提供了关于所示图形内容的进一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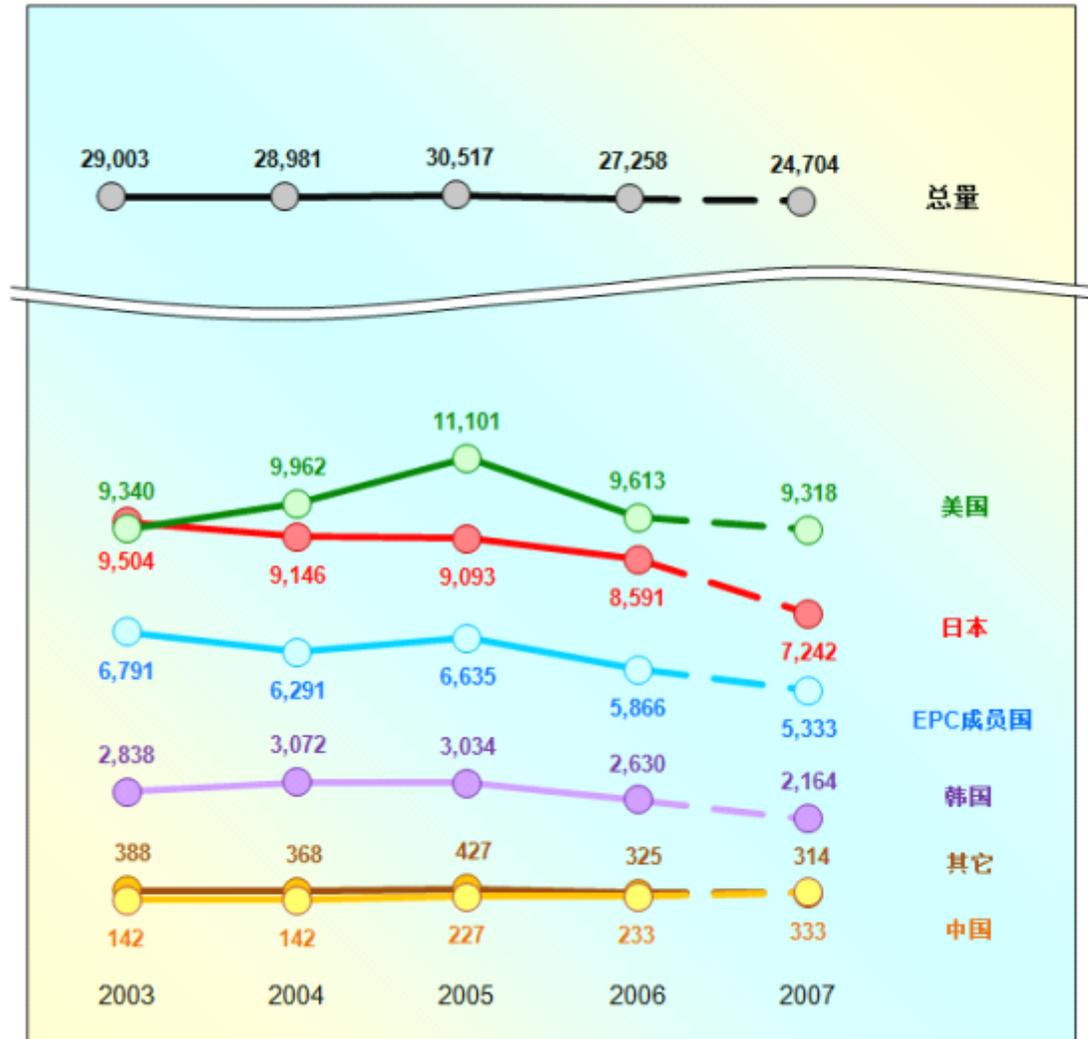


图 3.15 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地区同族专利

2006年，五局地区同族专利总量为27,258件，其中35%来自美国，32%来自日本，22%来自EPC成员国，10%来自韩国，1%来自中国，1%来自其它。

在本报告可通过网络版获取的统计数据附录中，还针对三边同族专利和四边同族专利给出了类似数据（回溯到1995年）。可将较早版本报告中给出的数据与五局同族专利相比较。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五局（IP5 Offices）专利申请和授权趋势。这些统计基于五局的数据，比第三章按地区划分的统计数据更新。本章大多数信息包括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数据。就欧洲而言，统计数据仅针对欧洲专利局（EPO）。鉴于以专利局的视角来表示 EPO，仍将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作为来源地表示。

通过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来展示五局的活动。该统计数据深入洞悉在五局请求及完成的工作。对于专利申请，该描述类似于第三章中出现的那些描述（图 3.5、图 3.6 和图 3.12），其显示进入授权程序的要求专利的数量⁴⁰。向专利局的直接申请以提交日期进行计数。PCT 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者地区阶段时进行计数。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家/地区阶段申请按启动的程序数量而重复计算。

按申请而不是按指定来给出在 EPO 的请求。同样，应当注意的是，欧洲专利条约国家的一部分专利请求经由国家局处理，这在本章中不予考虑。

对于授权专利，统计数据结合了专利局和来源地的信息，按授权年度来显示对比结果。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图 3.10，其中授权专利只计一次，除了对于 EPC 国家仅将 EPO 作为授权当局之外。以下“专利授权”对应于五局的授权行为（颁布或公布）数量。

对于第 4 章中所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相关定义信息，请参考附录 2。

⁴⁰ 参见第 3 章开始部分的引言。

提交的专利申请

图 4.1 显示在最近两年间向五局中的各专利局提交的国内和国外来源（第一署名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居住地）专利申请量。以专利局的视角表示 EPO，EPO 的国内申请对应于由 EPC 国家居民提交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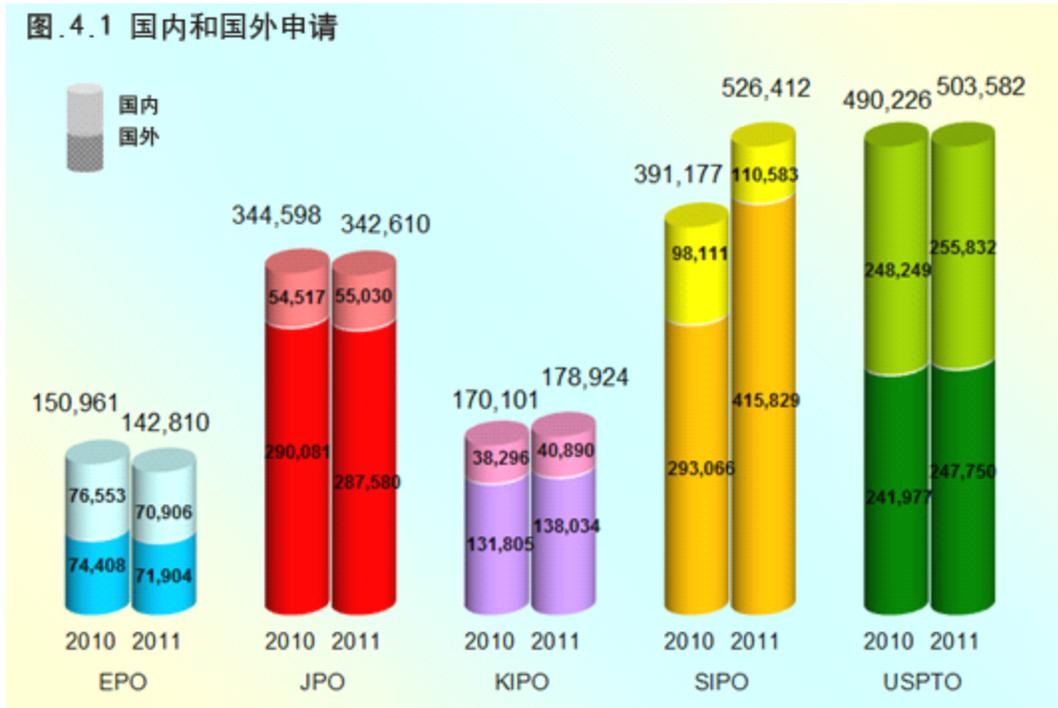


图 4.1 提交的国内和国外申请

2011 年，向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计 1,694,000 件，比 2010 年（1,547,000 件）增长 10%。

2011 年，SIPO、KIPO、USPTO 的专利申请量分别同比增长 35%、5% 和 3%，而 EPO 和 JPO 的专利申请量分别下降同比 5% 和 1%。EPO 的下降可以主要解释为规则调整的一次性（one-off）效应，该规则调整导致 2010 年产生大量额外分案提交。

2011 年，KIPO、SIPO 和 USPTO 的国内和国外申请均有增长。JPO 的国内申请减少，而国外申请增多。EPO 国内申请和国外申请均有所减少。SIPO 的国内申请量同比大幅增加 42%。

图 4.2 显示 2010 年和 2011 年各个专利局按来源地（第一署名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住所）的专利申请相对于申请总量的分别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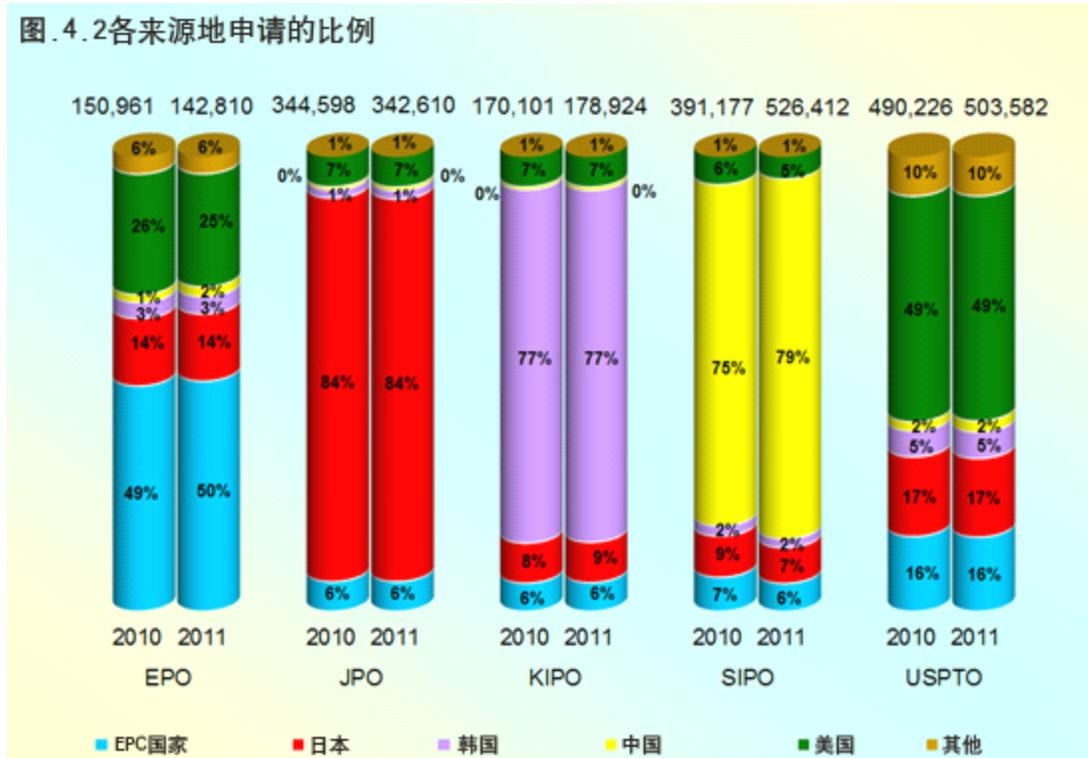


图 4.2 各来源地区的申请比例

应当慎重比较五局⁴¹之间的申请量。例如，申请中所给出的权利要求项数在五局之间显著不同。平均而言，2011 年，在 EPO 提交的申请包含 13.9 项权利要求（2010 年为 13.4 项），在 JPO 提交的申请包含 9.7 项权利要求（2010 年为 9.6 项），在 KIPO 提交的申请包含 10.6 项权利要求（2010 年为 10.7 项），在 SIPO 提交的申请包含 8.4 项权利要求（2010 年为 9.2 项），而在 USPTO 提交的申请包含 18.3 项权利要求（2010 年为 18.5 项）。2010 年至 2011 年间，该数据在五局各局中均小幅降低，SIPO 降低幅度略大于其他四局。

2010 年至 2011 年各局按来源地区的专利申请份额大体上保持不变。

⁴¹ EPC 国家授权数据是第一署名专利所有人的住所作为一个整体的欧洲专利条约地区的授权数据。参见第 2 章 EPO 部分的 EPC 国家列表。对于 EPC 国家，在本章中仅将 EPO 认作授权当局。

技术领域

五局按照 IPC 来分类专利。这为根据所属不同技术领域而进行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分类提供了具有不受语言约束的符号的分类体系。图 4.3 显示根据 IPC 部的申请分布。⁴²

分类在专利局程序的不同阶段进行。示出申请年度为 2010 年和 2011 年的 EPO、KIPO、SIPO 和 USPTO 数据⁴³，而对于 JPO 则给出的申请年度为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细分⁴⁴。

图 4.3 示出各专利局按技术领域的申请份额。该份额由所有具有分类的申请所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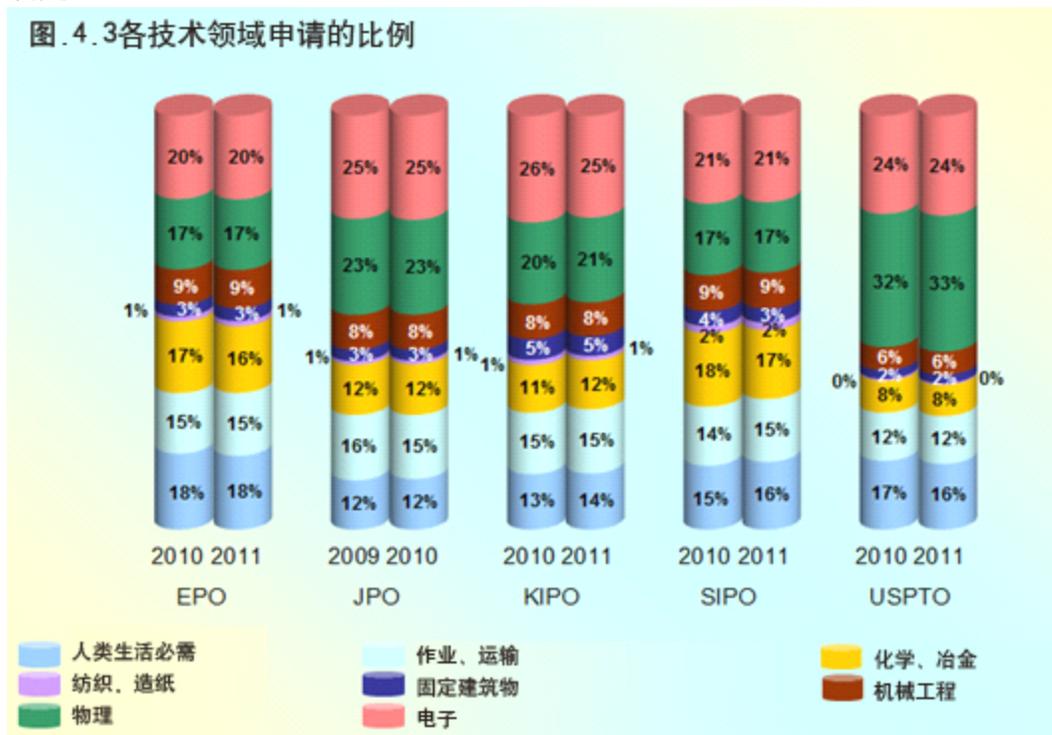


图 4.3 各技术领域的申请比例

⁴² <http://www.int/classifications/ipc/en/>

⁴³ USPTO 申请根据美国专利分类体系进行分类。根据 IPC 的细分依靠两种分类之间的大致对照来确定。这两个体系之间的关联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一一对应的。因此，USPTO 的 IPC 数据的本质与 EPO、JPO、KIPO、SIPO 的数据之间存在一些技术上的差异。

⁴⁴ 由于在未审专利申请公报的公布（首次提交 18 个月后）之前才正好完成 IPC 分类，2010 年的 JPO 数据是现有的最新数据。

在 USPTO 提交的超过半数的申请都集中于物理和电学技术领域。这两个技术领域在其他专利局也同样重要，但是其他专利局的技术领域分布在大体上更加均衡一些。在各专利局提交的技术领域比例随时间非常的一致。

专利授权

图 4.4 显示根据其来源地区（第一署名专利权人、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住所）的五局专利授权量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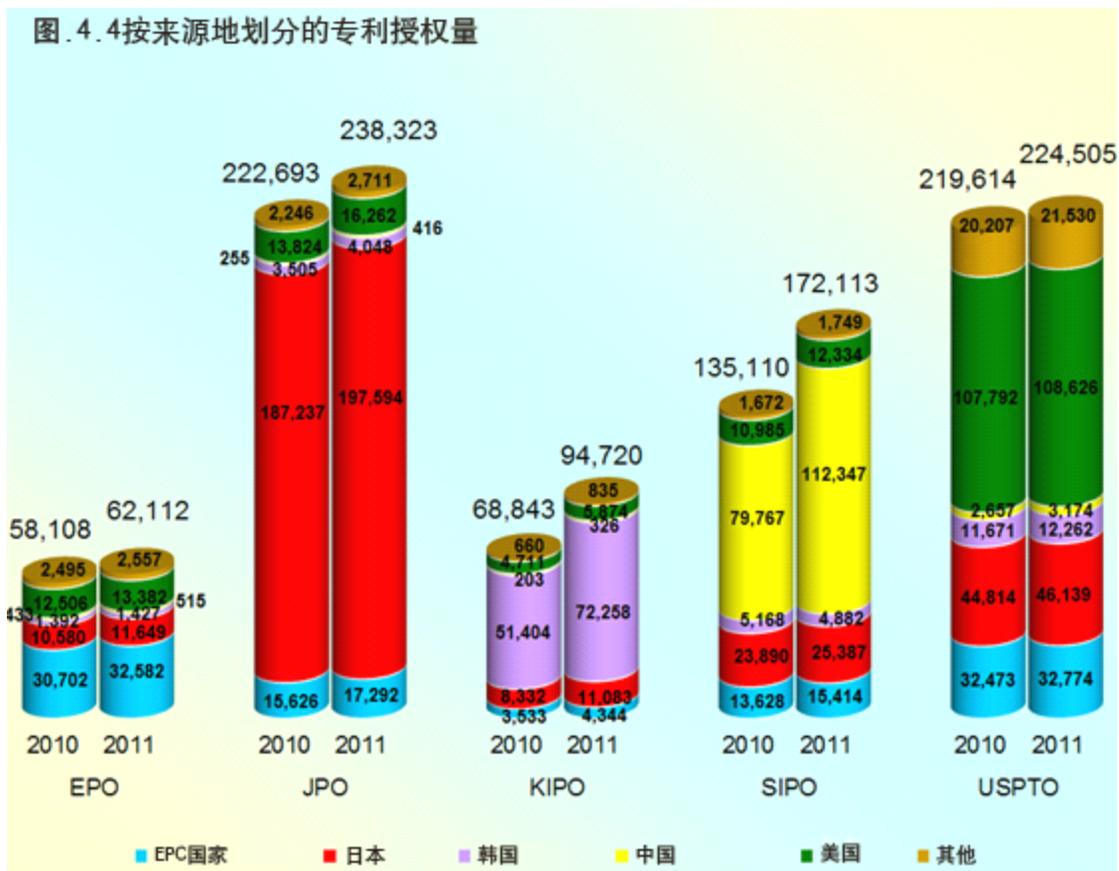


图 4.4 按来源统计的专利授权量

2011 年，五局合计共授权专利 791,773 件，比 2010 年多出 87,405 件，同比增长 12%。

2011 年，五局中各专利局授权专利数量都实现增长，KIPO 和 SIPO 分别增长 38%和 27%。对于五局之间专利授权绝对数量的差异只能部分解释为相应申请数量上的差别。这些数量同样还受到五局不同授权率和申请处理周期的影响（参见“程序统计数据”部分）。

⁴⁵ EPC 国家授权数据是住所作为一个整体的欧洲专利条约地区内的第一署名专利所有人的授权数据。参见第 2 章 EPO 部分的 EPC 国家列表。对于 EPC 国家，在本章中仅将 EPO 认作为授权当局。

图 4.5 显示按来源地区（第一署名专利权人、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住所）的专利授权总数的百分比份额。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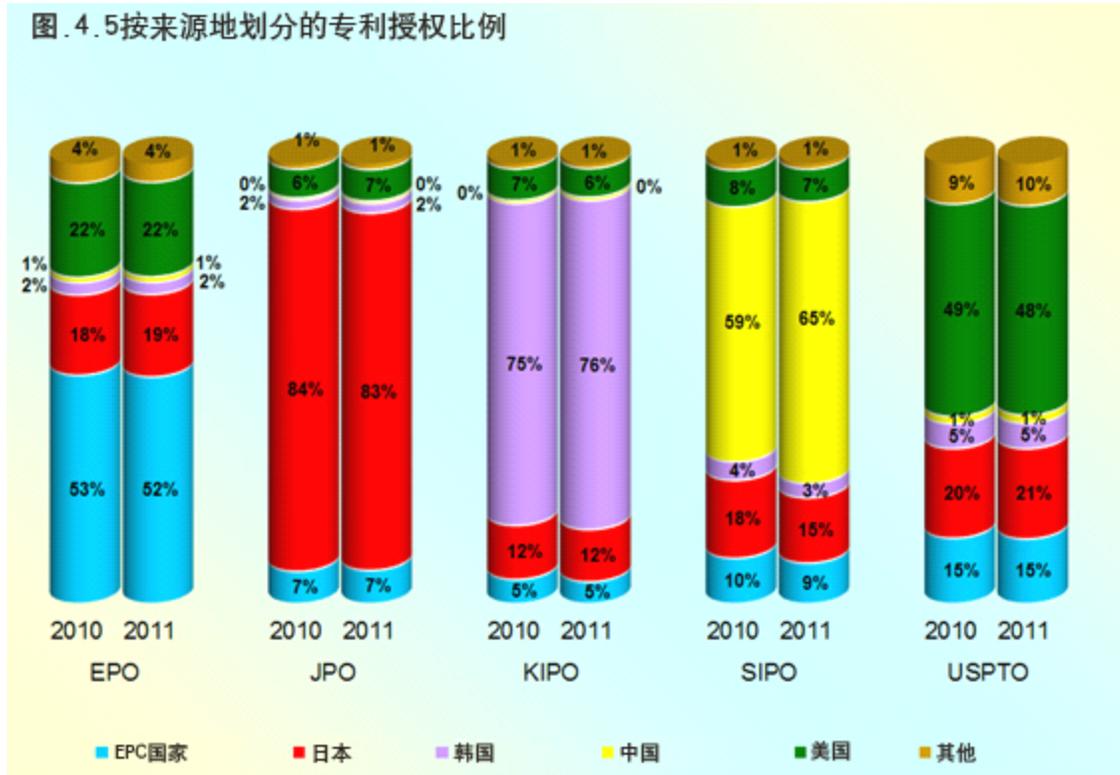


图 4.5 按来源的专利授权比例

大体上，来自不同来源地区的份额与如图 4.2 中所示观察到的各局申请的份额并无太多不同，但是对于 SIPO，来源于中国的授权专利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低于所提交申请中国内申请的份额。

⁴⁶ EPC 国家授权数据是第一署名专利所有人的住所作为一个整体的欧洲专利条约地区的授权数据。参见第 2 章 EPO 部分的 EPC 国家列表。对于 EPC 国家，在本章中仅将 EPO 认作授权当局。

图 4.6 显示按专利授权量划分的专利权人细分。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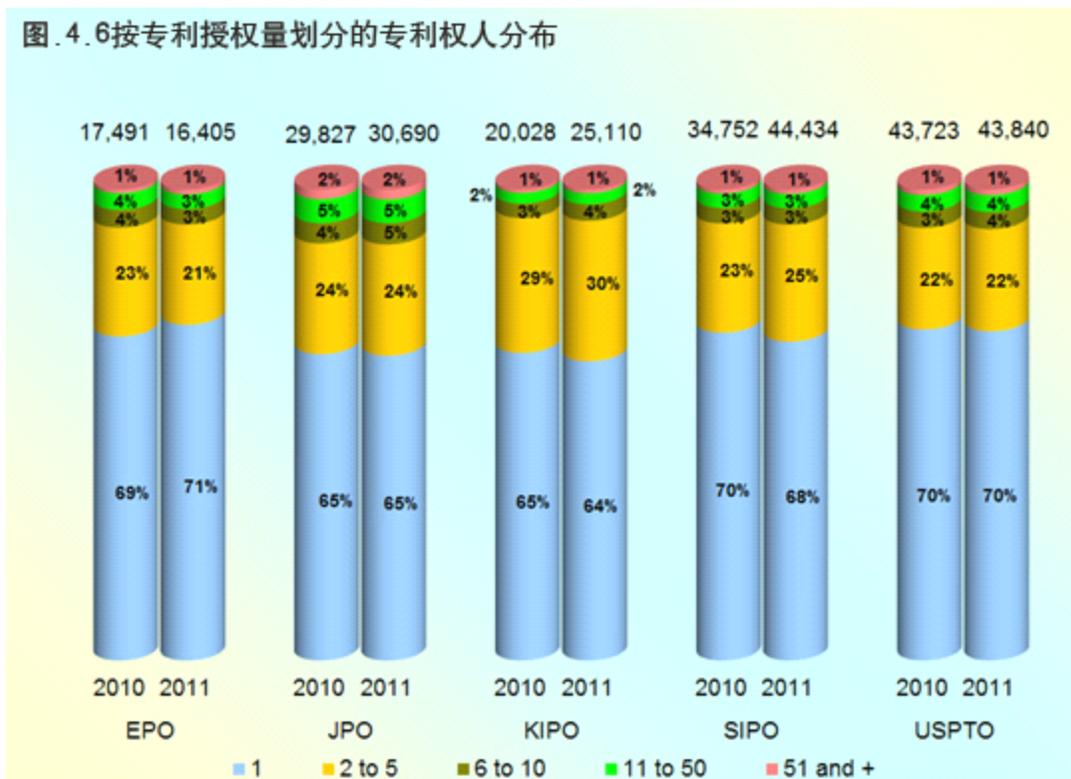


图 4.6 按专利授权量的专利权人分布

该图示出在各专利局的专利权人的授权分布类似并且都非常不对称。各局 2010 年和 2011 年之间的比例大体上保持一致。

2011 年，一年内仅获得一件授权的专利权人比例在 KIPO 的 64% 至 EPO 的 71% 之间。获得少于 6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在 JPO 的 89% 至 KIPO 的 94% 之间。对于获得 11 件或更多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JPO（7%）高于 USPTO（5%）、EPO（4%）、SIPO（4%）和 KIPO（3%）。

2011 年，在 EPO 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 3.8 件专利，在 JPO 为 7.8，在 KIPO 为 3.8，在 SIPO 为 3.9，在 USPTO 为 5.1。单个申请人获得的授权专利最大量在 EPO 为 837 件，在 JPO 为 6,620 件，在 KIPO 为 15,959 件，在 SIPO 为 3,178 件，在 USPTO 为 6,148 件。

⁴⁷ USPTO 的计数包括指定给组织的专利和个人所有的专利。在以前的报告中，USPTO 的计数仅限于指定给给组织的专利。

维持

专利在固定期间内有效，并且依赖于所有权人所采取的动作。在五局，固定期限通常为从申请提交之日起的二十年。为了在此期限内维持保护，该申请人必须在保护所属的国家支付各种被称之为续展（renewal）、年费（annual）或维持费的费用。各个国家之间的维持体系并不相同。在大多数司法管辖范围内，尤其是在五局中，如果未按期支付续展费则保护失效。

在 EPO，为了维持申请应自提交申请之后的第三个年度起支付维持费。在申请已经授权之后，则向已经进行专利注册的各个指定的 EPC 缔约国国家专利局支付年度维持费。这些国家专利可以在各缔约国维持不同的时间期限。

对于日本和韩国专利，在专利注册之后的第一个三年的年费一次性支付，其后的年费逐年支付。申请人可以按年支付或者提前支付。

在 SIPO，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该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支付，后续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限届满之前支付。对于付费期满的期限日期是本年度与申请日相对应的日期。

USPTO 在授权日之后的 3.5、7.5 和 11.5 年时收取维持费，并不收取按年支付的维持费。

图 4.7 显示维持不同时间长度的各专利局授权专利比例。其对比了从申请年度开始的各个专利年度中仍然注册和有效的授权专利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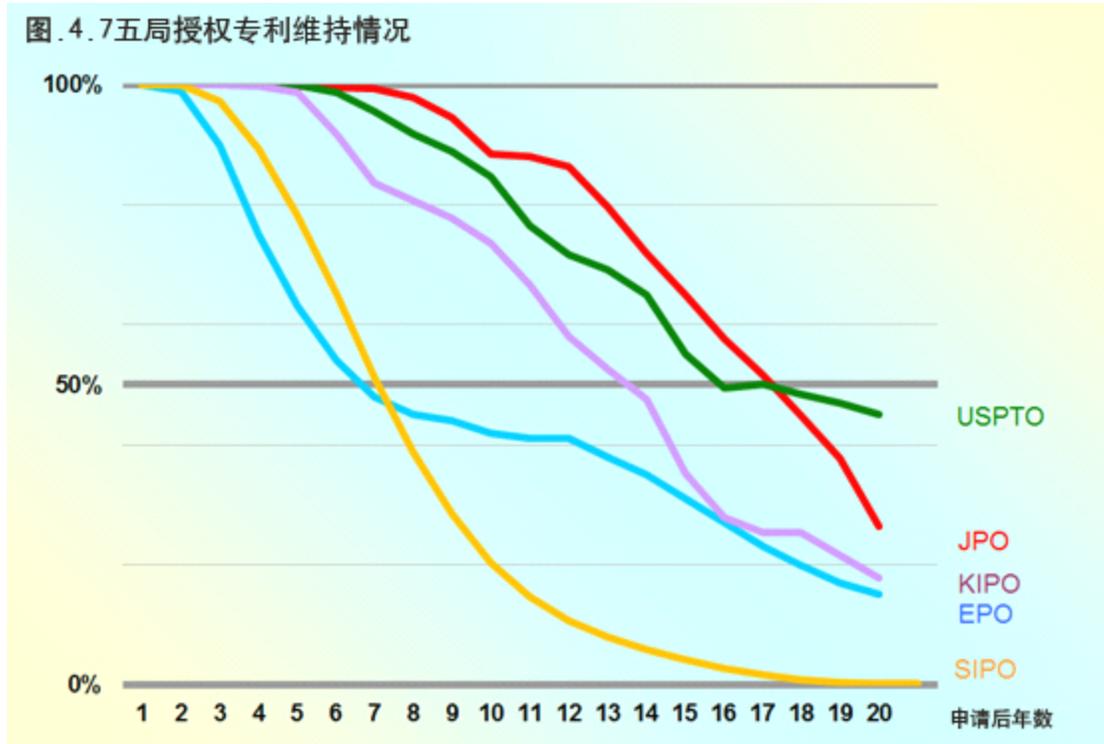


图 4.7 五局授权专利维持情况

JPO 和 USPTO 授权专利中 50% 以上维持年限超过 17 年（从提交日算起），而 KIPO 为 13 年，EPO 和 SIPO 为 7 年。

EPO 的比例代表了 EPC 国家的平均比例。该数字受到近年来加入 EPO 的许多国家专利授权所占比例较多的强烈影响。考虑图 4.7 中 EPO 的曲线形状，前面 12 年主要反映的是新加入欧洲专利条约国家的维持模式，而后面 8 年反映的是更早的 EPC 国家的维持模式。

由于基于时间（申请之后的年份）来展示数据而不是基于收取费用的时间（专利授权后的年份），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隐藏了 USPTO 的付费日程。

专利程序

图 4.8 显示五局授权程序的主要阶段，并重点关注各局之间的相似之处以引发下面表 4 将展现的可比统计数据。然而读者应该在理解这些统计数据时记住，专利局之间程序细节上有所不同，有时有很大不同（例如，在程序阶段之间的时间延迟）。



图 4.8 五局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

关于程序的一些进一步细节请参见附录 2。

程序统计数据

表 4 显示 2010 年和 2011 年如平均比率和数量的各种统计数据。各种术语的定义在附录 2 中给出。

比例

由于提交申请即意味着请求审查，在 USPTO 的审查比例是 100%，而在 EPO、JPO、KIPO、和 SIPO 则需要提出特定的审查请求。在 EPO 由于在授权程序中的 PCT 申请比例较大则带来了较高审查比例，因为几乎所有的 PCT 申请都进入审查。JPO 和 KIPO 的审查比例稍低是因为申请人有更加充分的时间去评估是否进入申请的下一阶段。

从 2010 年到 2011 年，EPO、JPO、KIPO、USPTO 的授权率实现了增长。来自 SIPO 的授权率当前不可用。

未决申请 (Pendency)

在程序的连续阶段中，有一些未决申请在等待下一步程序的指示。未决申请的数量给出了五局中各专利局的专利授权程序的（程序的每个阶段）工作量的指示。然而这并不是表示专利局处理申请中积压的特别好指标，由于未决申请的一大部分为等待申请人的行动。例如这可以是请求审查，或者答复专利局传达的通知书。

如表 4 所示，2011 年年末总共超过 320 万件申请在 EPO、JPO、KIPO、USPTO 处于未决状态，比 2010 年年末的未决总数（340 万件）有所减少。SIPO 未报告该信息。

表 4：流程统计数据⁴⁸

流程进度百分比		年度	EPO	JPO	KIPO	SIPO	USPTO
审查 ⁴⁹		2010	92.6	63.7	79.2	284,967	100.0
		2011	92.9	65.8	72.4	327,188	100.0
授权 ⁵⁰		2010	42.5	54.9	62.7	135,110	61.2
		2011	47.4	60.5	64.5	172,113	63.3
异议		2010	5.2	-	-	-	-
		2011	5.0	-	-	-	-
异议后维持授权		2010	67.4	-	-	-	-
		2011	68.6	-	-	-	-
申诉 ⁵¹	审查过程中	2010	26.7	28,300	-	-	5.9
		2011	28.0	27,112	-	-	5.7
	异议过程中	2010	46.5	-	-	-	-
		2011	46.7	-	-	-	-
流程未决申请							
检索	未检索申请量	2010	140,946	-	-	-	-
		2011	123,326	-	-	-	-
	检索周期(月)	2010	17.0	-	-	-	-
		2011	14.2	-	-	-	-
审查	待提实申请的申请数量	2010	20,474	816,024	235,019	n.a.	-
		2011	22,205	770,994	241,855	n.a.	-
	待审量	2010	346,449	573,279	520,864	n.a.	721,801
		2011	355,803	448,123	528,756	n.a.	662,457
	一通周期 ⁵² (月)	2010	21.8	28.7	18.5	11.6	24.4
		2011	25.1	25.9	16.8	11.4	23.6
审查周期 ⁵³ (月)	2010	39.1	35.3	24.6	24.2	34.9	
	2011	40.5	34.0	22.8	22.9	33.8	
异议	未决申请量	2010	5,398	-	-	-	-
		2011	5,204	-	-	-	-
	异议周期(月)	2010	21.4	-	-	-	-
		2011	20.4	-	-	-	-
无效	无效审查周期(月)	2010	-	-	-	7.6	-
		2011	-	-	-	7.5	-

- = 不适用

n.a. = 无有效数据

⁴⁸ 表 4 中所使用术语定义在附录 2 中。请在本表之前阅读解释文字。

⁴⁹ 对于 SIPO，仅有申请量数据。

⁵⁰ 对于 SIPO，仅有申请量数据。

⁵¹ 对于 JPO，仅有申请量数据。

⁵² 对于 EPO，第一次通知书实际为带有可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

⁵³ 对于 EPO，审查周期从申请日起计算。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展示了描述五局与 PCT 制度有关的各种活动统计数据。这些图表涵盖五年时间周期，其中包括有可靠数据的最新年度

图表呈现为显示利用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按来源的份额。描述了五局在 PCT 制度下的其它活动，如作为他们各自领土上申请人的受理局（R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除了在第 4 章中已经描述那些工作之外 PCT 检索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量项目。

本章的统计数据源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⁵⁴和来自五局的数据。

本章包括选定的同族专利统计数据。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⁵⁵

⁵⁴ 该版本涉及 2012 年 3 月的一般专利数据，以及 2012 年 7 月的 PCT 国际申请。

⁵⁵ 对于同族专利的进一步讨论，请参见附录 2 中的术语定义以及前面图 3.13 至 3.15 和表 3 所介绍的统计结果。

PCT 作为申请提交路径

专利申请的提交

图 5.1 示出，对于各个来源地区（第一署名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住所），所有作为 PCT 国际申请提交的专利申请比例。申请按申请提交年度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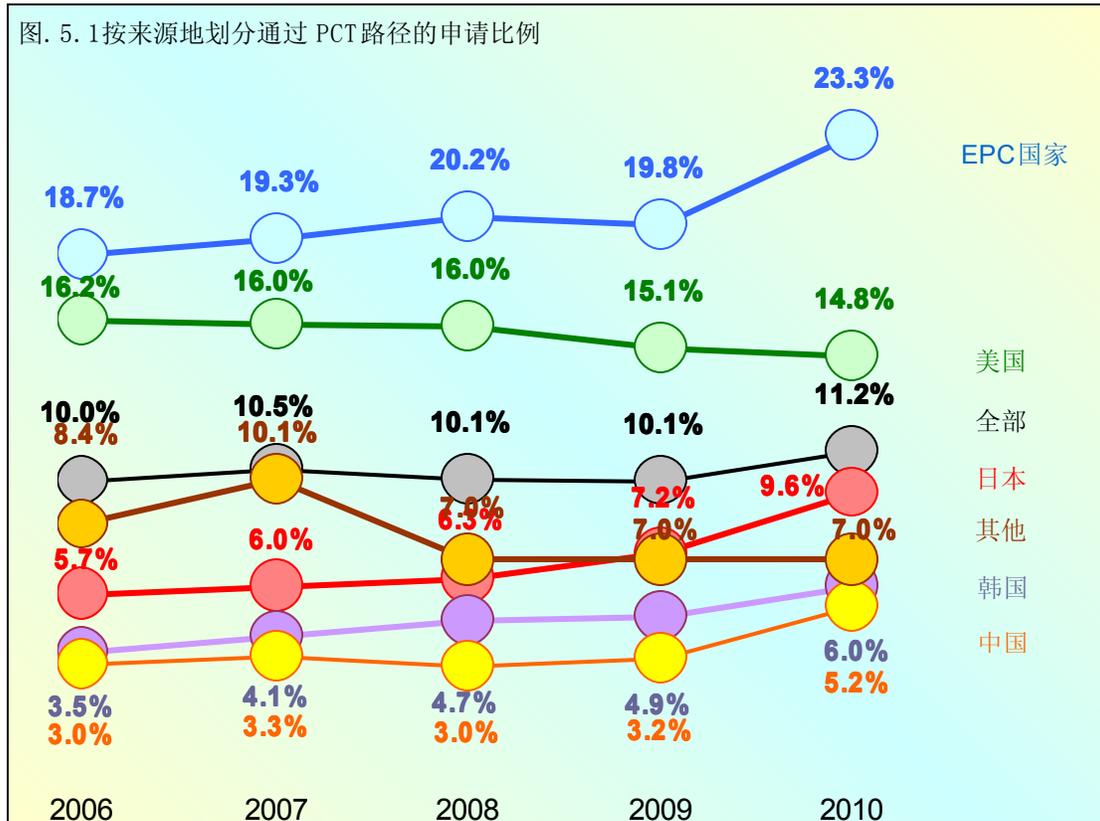


图 5.1 按来源地划分通过 PCT 途径的申请比例

平均起来，在 2010 年 11.2% 的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

2010 年，通过 PCT 提交的申请比例实现增长，除了来源于美国和其他（Others）的申请。对于美国来说，这一比例的下降可以部分解释为 PCT 国际申请绝对数量的减少。来源于 EPC 国家⁵⁶的申请和来源于美国的申请延续了比其他地区更高的申请比例。

⁵⁶ EPC 国家申请是由作为一个整体的 EPC 地区的居民所提出的申请。EPC 国家列表请参见第 2 章的 EPO 部分。

国家/地区阶段的进入比例

在 PCT 程序的国际阶段之后，申请人决定其是否希望他们的申请继续进入所感兴趣各个国家的国家阶段或地区阶段。对于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组织都需要做出这一决定。如果决定进一步继续下去，申请人必须满足所选定的 PCT 缔约国家或组织的各种要求。然后该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或者地区阶段。

图 5.2 显示五局中在国际阶段的 PCT 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比例。申请按与推迟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届满的日期相对应的年度来计算。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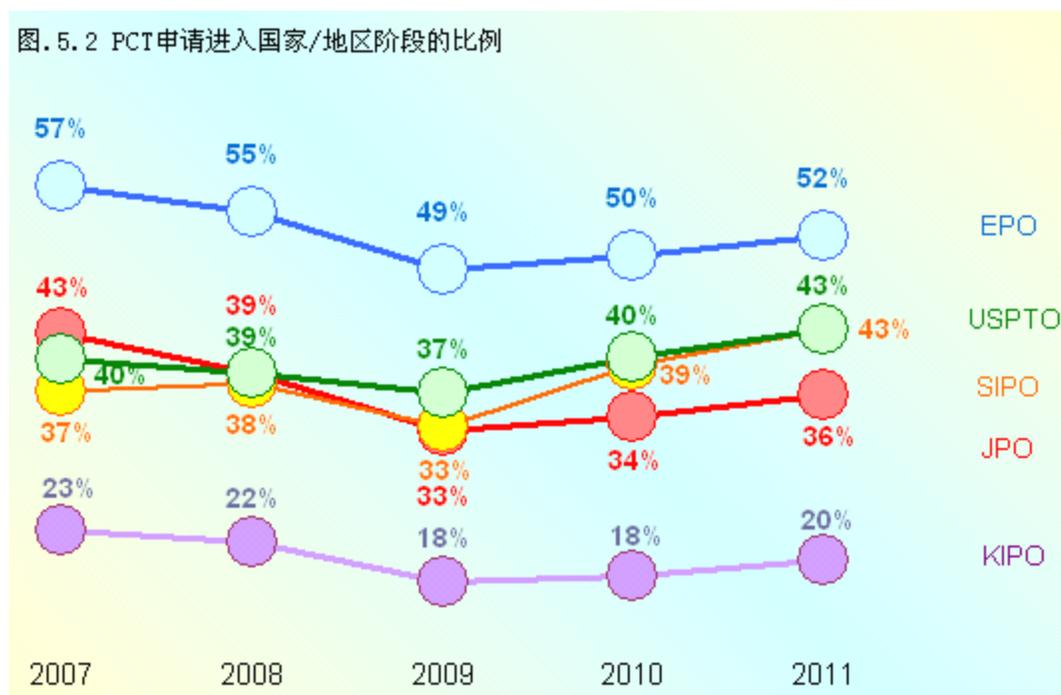


图 5.2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申请比例

在 EPO 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申请比例高于在 JPO、KIPO、SIPO 或 USPTO 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比例。这归因于 EPO 的多国维度，其提供了采用单一程序对多个国家进行继续申请的可能性。

2009 年在所有专利局都可以观察到大体下降的趋势。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所有专利局的比例都实现了增长，EPO 则保持最高的比例。

⁵⁷ 应当注意到在 EPC 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比例未在此处报告。

PCT 申请的份额

图 5.3 显示在各专利局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如在前面图 4.1 中所介绍的）中的 PCT 份额。

图. 5. 3 授权程序中的 PCT 申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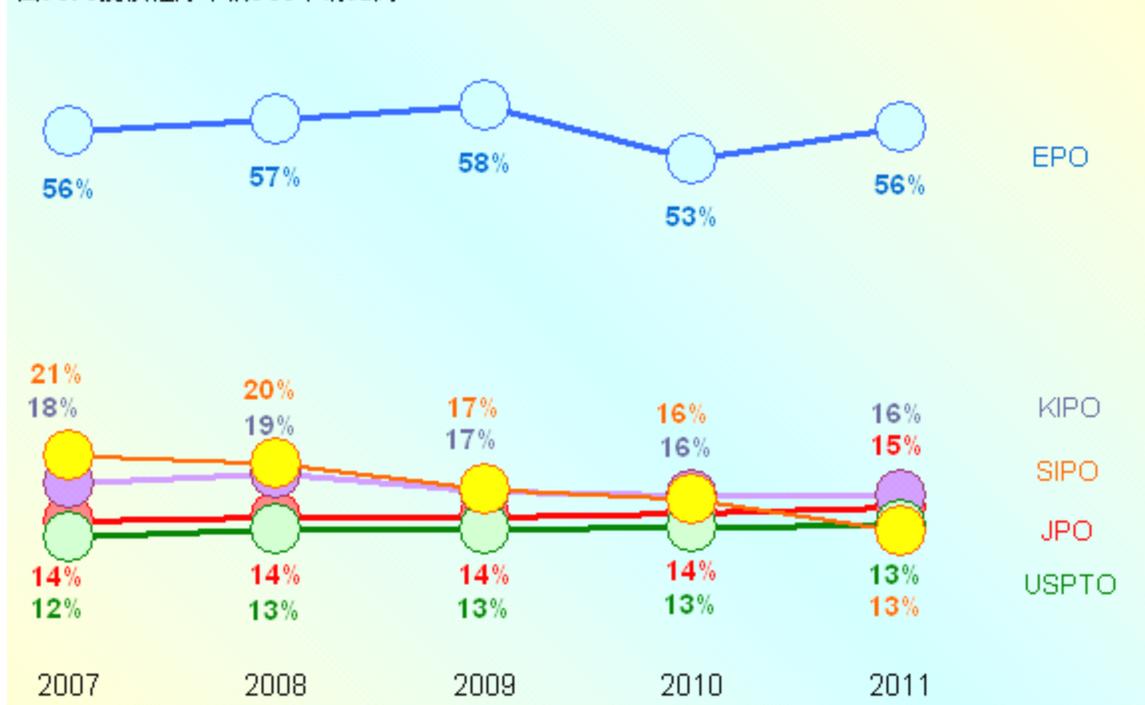


图 5.3 授权程序中的 PCT 申请比例

如已经在上面所提及的，EPO 比其他专利局具有更高的 PCT 申请比例。

EPO 的 PCT 国家/地区申请比例在经过 2010 年少有的减少之后，在 2011 年实现增长。这一减少可能能够解释为前面所讨论的在 2010 年导致额外非 PCT 分案申请的规则调整所导致的一次性效应。2011 年，SIPO 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中 PCT 份额出现减少，主要是由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的专利申请增长率比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增长率更高。

PCT 授权

图 5.4 显示基于 PCT 申请的五局专利授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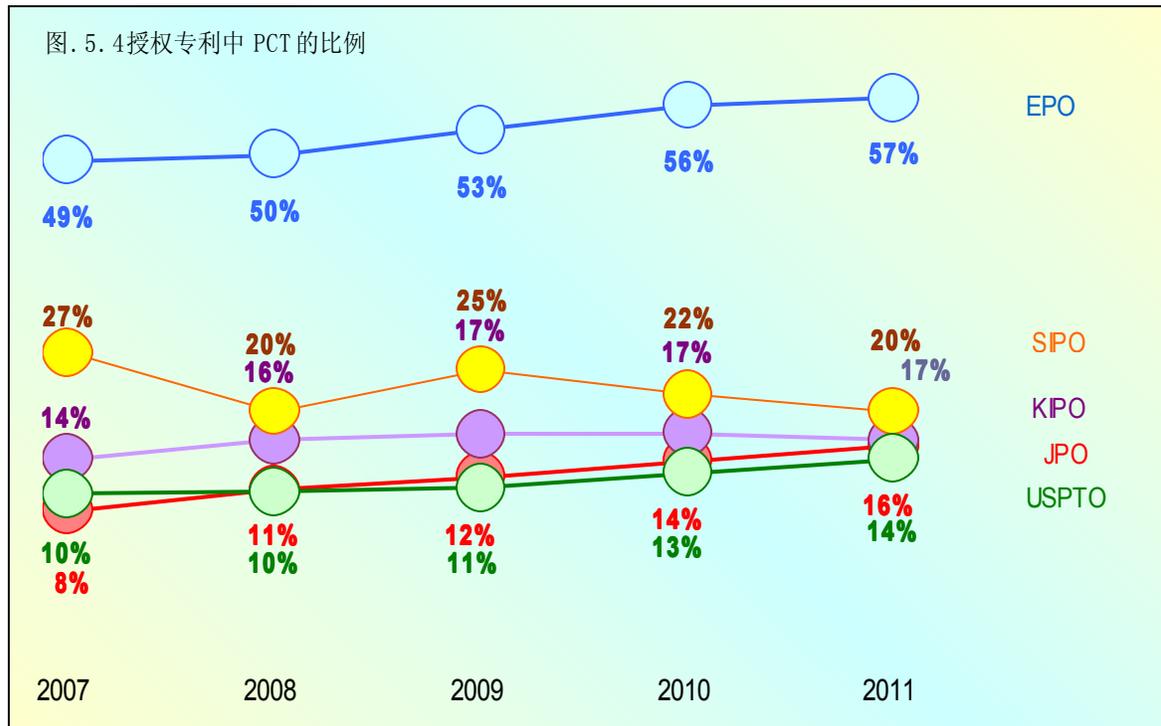


图 5.4 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

授权专利一般涉及早在数年前提交的那些申请。

在这一时期，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大体增长。然而，SIPO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比例出现下降，这可以解释为通过巴黎公约路径的专利申请比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增长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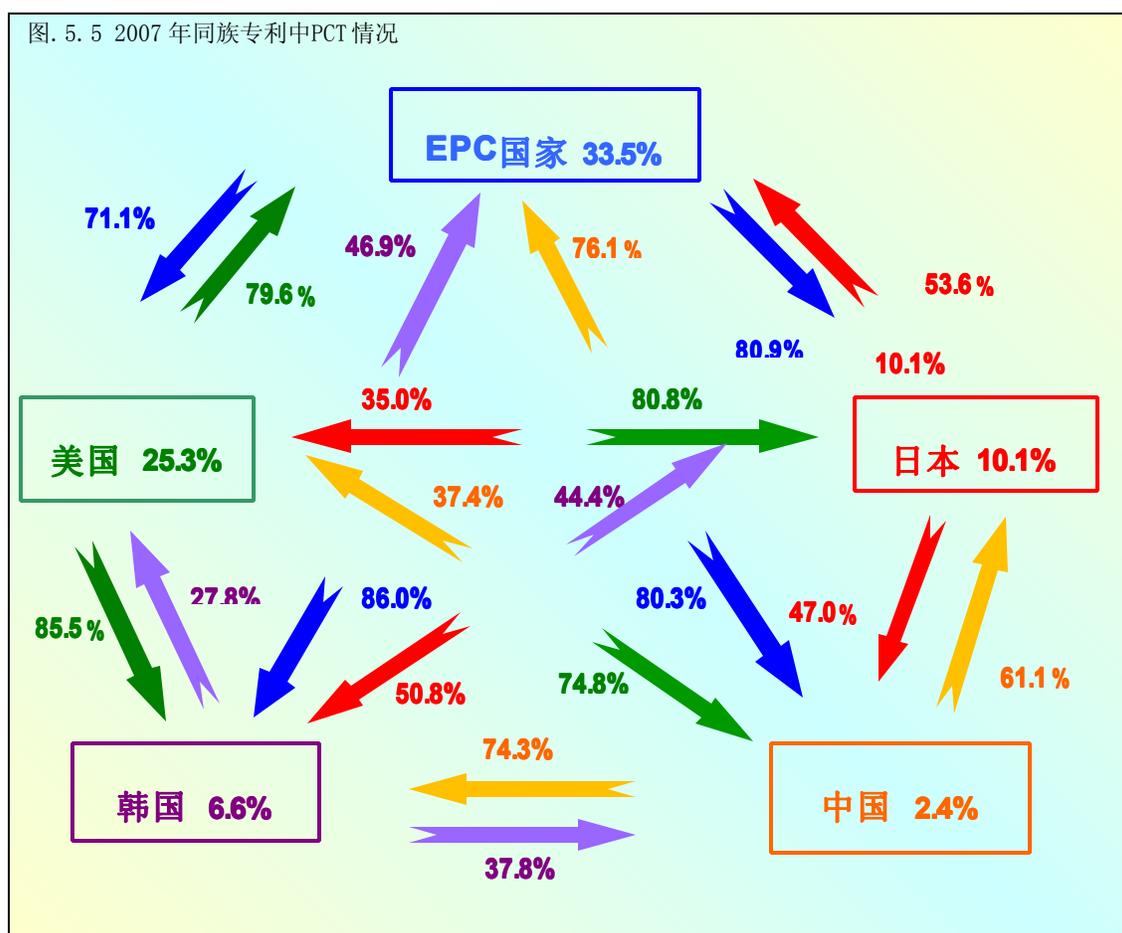
同族专利和 PCT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⁵⁸

PCT 制度为在大量国家进行后续专利申请提供了好方法。因此，可以预期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的许多同族专利将会运用 PCT 途径。在本节中，PCT 制度的运用意指对于相同发明在同族专利内做出了至少一个 PCT 申请。1995 年至 2007 年的历史表格可以在本报告网络版所附的统计资料文件中找到。

图 5.5 显示 2007 年同族专利中 PCT 的运用。示出两种类型的百分数。第一种，紧靠各地区名称的⁵⁹，是该地区运用 PCT 产生同族专利的首次申请总量的比例。第二种，紧靠指示地区之间流动箭头的，显示运用 PCT 制度的同族专利总流量的份额。该图基于 2007 年的首次申请，可以与图 3.13 相对比。

图 5.5 2007 年同族专利中的 PCT



⁵⁸ 专利族的进一步讨论，请参加附录 2 中的术语定义。

⁵⁹ EPC 国家申请是由作为一个整体的 EPC 地区的居民所提出的申请。EPC 国家列表请参见第 2 章的 EPO 部分。

一般而言，当做出海外申请而非国内申请时，对于 PCT 途径的使用要高得多。来自美国和欧洲专利条约国家的申请人较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申请人在更大的程度上喜欢使用 PCT 体系。

图 5.6 显示按来源地区（第一署名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住所）的运用了 PCT 制度的五局地区同族专利的比例，如在前面图 3.15 所给出的那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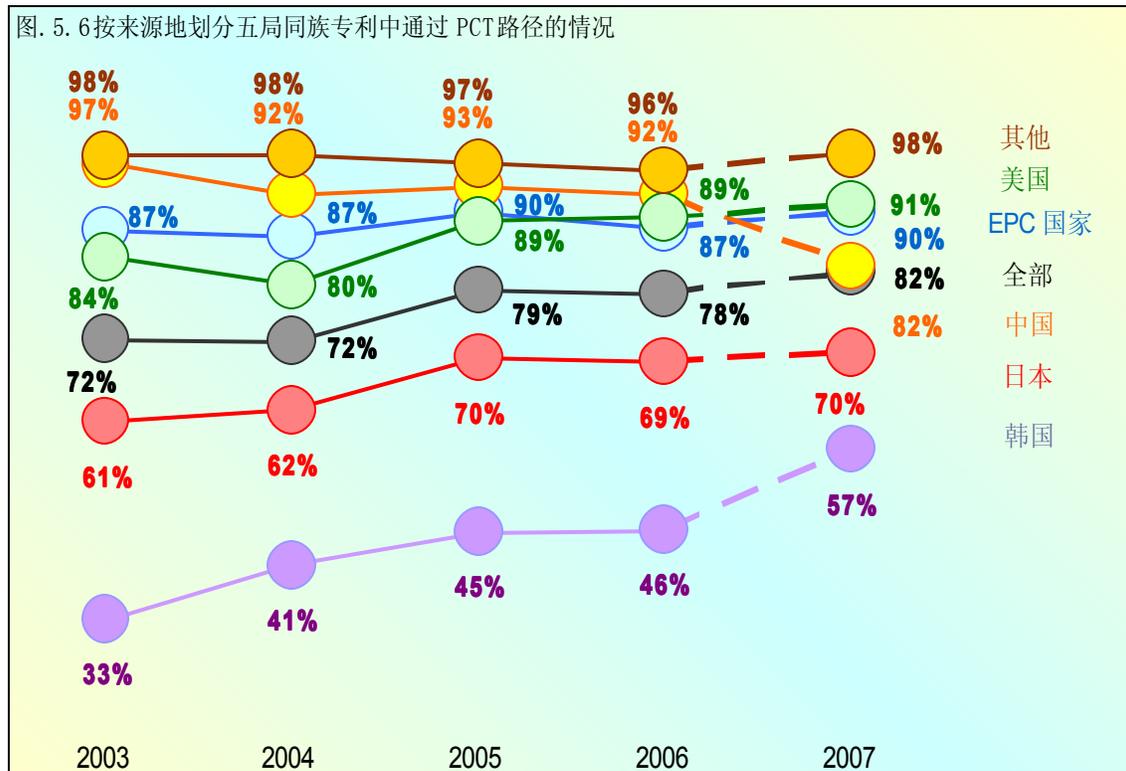


图 5.6 按来源地区的五局地区同族专利中 PCT 的使用

由于五局地区同族专利代表了高度国际化的申请，意料之中的是其 PCT 运用的平均比例高于总体申请中 PCT 的整体使用比例，如图 5.1 所示。在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五局地区同族专利中 PCT 制度的运用普遍增加。

回溯到 1995 年的五局地区同族专利的参照数据，以及四个地区同族专利和三边同族专利（在以前版本中所使用）在本报告网络版所附的统计资料中给出。

PCT 单位

在 PCT 框架下，五局中的每个都主要作为来自自身地理区域的申请人的受理局，以及作为非本国/地区居民和本国/地区居民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下图表显示 2007 年至 2011 年的趋势。

图 5.7 显示按受理局的 PCT 国际申请随时间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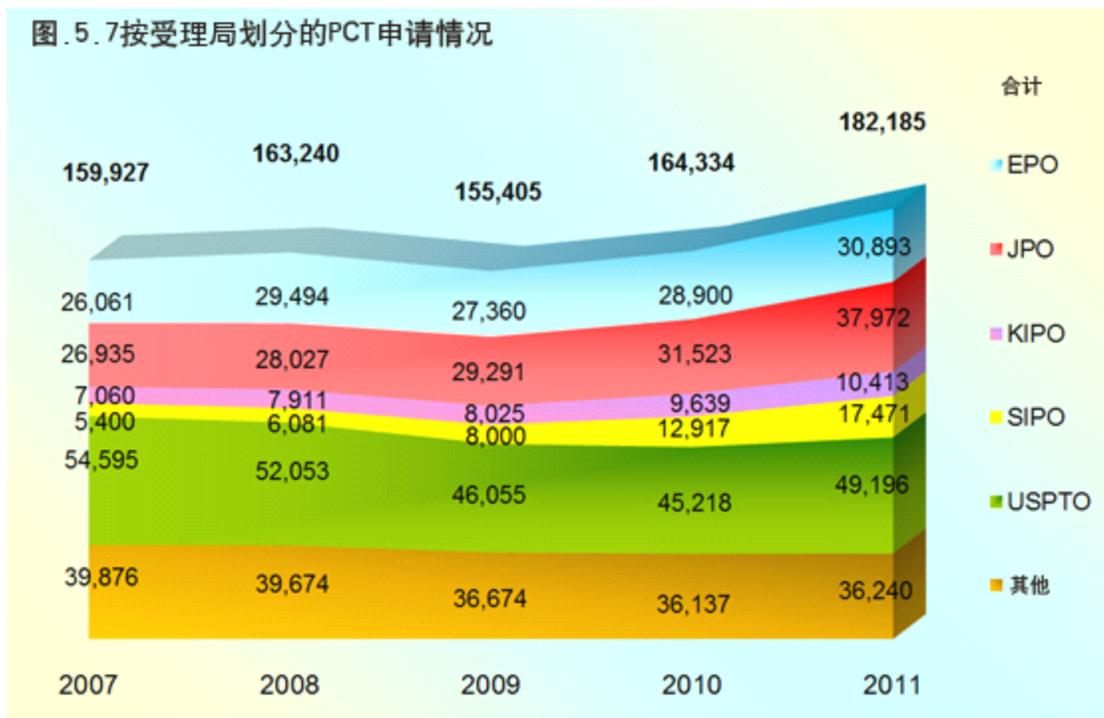


图 5.7 按受理局划分的 PCT 申请量

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总数也在图 3.1 中示出。在 2009 年大约 5% 的减少之后，PCT 国际申请总量在 2010 年增长 6%，2011 年增长 11%。2007 年至 2011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

2011 年，五局 PCT 国际申请整体增长了 14%。其中 JPO（2011 年 20%）和 SIPO（2011 年 35%）增长最快。2011 年五局作为受理局总共受理了 80% 的 PCT 国际申请量（2007 年为 75%）。

图 5.8 显示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各专利局提出国际检索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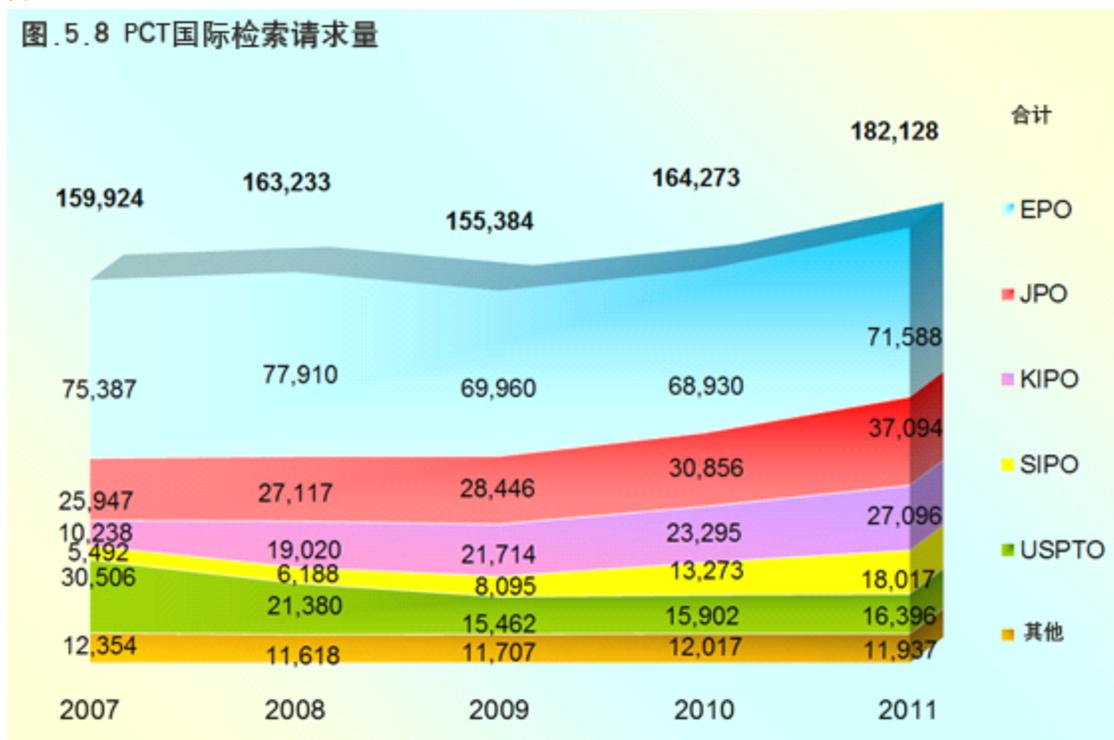


图 5.8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

2011 年，五局合计收到 PCT 国际检索请求中的 93%，2007 年这一比例为 92%。期间，申请人选择 KIPO（2011 年为 15%）和 SIPO（2011 年为 10%）进行 PCT 国际检索的比例快速增长。

2011 年，KIPO（16%）、JPO（20%）、SIPO（36%）经历了强劲增长。EPO 和 USPTO 都经历了较小一些的增长。

从 2006 年起，KIPO 成为在 PCT 框架下向美国受理局（RO/US）或国际受理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有效国际检索单位，其中至少一个申请人是美国居民或者国籍。尽管其 2011 年实现增长，但是向 KIPO 和 USPTO 提出的国际检索请求量之和在 2006 年至 2010 年保持相对稳定。

图 5.9 显示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各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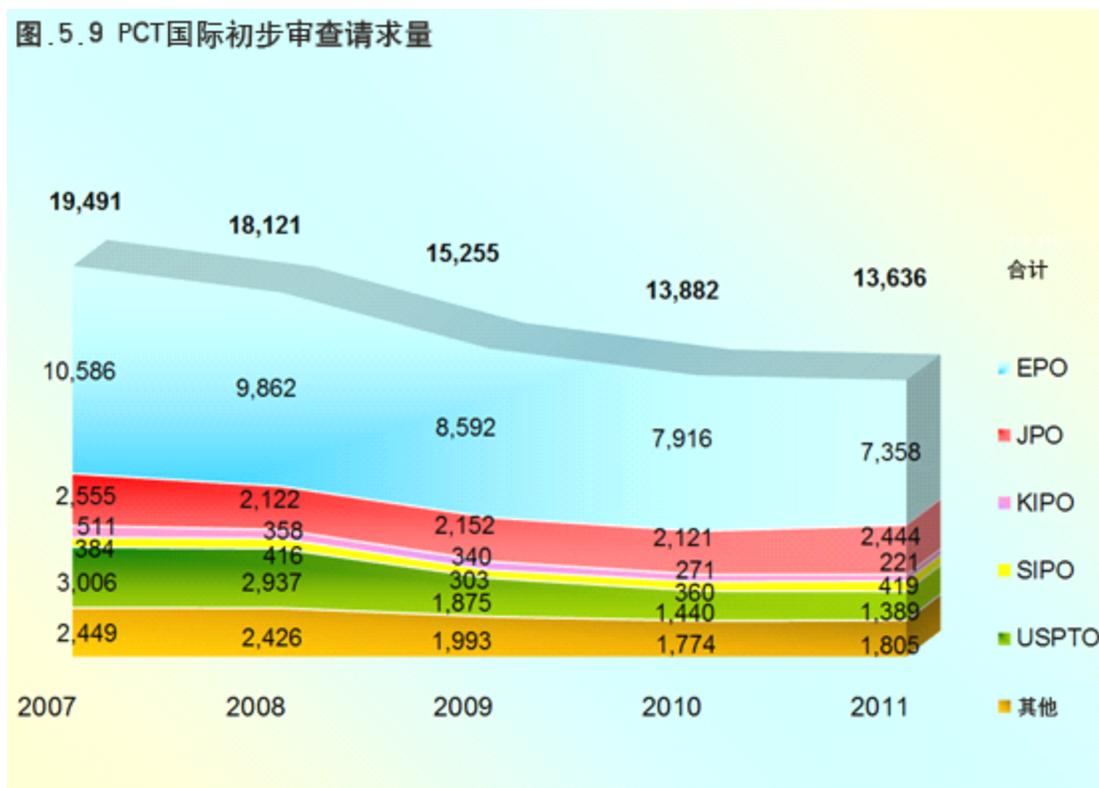


图 5.9 PCT 国际初步审查请求量

关于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时间期限的规则变化（2004年）以及引入国际检索报告的可专利性书面意见之后，国际初步审查请求数量出现相当大的减少。这造成了国际初步审查对大多数申请人的吸引力下降。2011年五局共承担了87%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工作，与2007年的百分比相同。

EPO 每年完成的国际初步审查比例一直最高。分年度看，2007年至2011年，EPO 完成了超过半数的国际初步审查工作，至少三倍于每年同期其他专利局的国际初步审查工作。

第六章 其它工作

本章节简要介绍五局共同工作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统计数据。以下数据是本报告前面各章信息的补充。

这些工作包括植物专利申请（USPTO）；再颁专利（USPTO）；除发明以外的其他专利申请：实用新型（JPO、KIPO 和 SIPO），外观设计（JPO、KIPO、SIPO 和 USPTO），商标（JPO、KIPO 和 USPTO）；和为国家专利局代为检索（EPO）。

正如第一章所述，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有所不同。实用新型制度是为了保护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JPO、SIPO）或者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创造的关于主题的形状、构造或组合的技术想法（KIPO）。与大多数专利制度相反，实用新型是注册制，无需实质性审查，只需满足一些基本要求。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实用新型最长保护期是十年，短于发明专利。

EPO 或 USPTO 都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然而，USPTO 的主要专利类型被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其授予关于一种新的和有用的工艺、机器、制造或其组合，或者一种新的和有用的改进的发明。这类似于 EPO、JPO、KIPO 和 SIPO 的标准专利。

2010 年和 2011 年这些类型的“其他”工作请求量如表 6 所示。

表 6: 其他工作的统计结果

活动	年份	EPO	JPO	KIPO	SIPO	USPTO
为国家局代为检索	2010	27,818	-	-	-	-
	2011	26,227	-	-	-	-
外观设计申请	2010	-	31,756	57,187	421,273	29,059
	2011	-	30,805	56,524	521,468	30,467
实用新型申请	2010	-	8,679	17,144	409,836	-
	2011	-	7,984	11,854	585,467	-
植物专利申请	2010	-	-	-	-	992
	2011	-	-	-	-	1,139
再颁专利申请	2010	-	-	-	-	1,180
	2011	-	-	-	-	1,151
商标申请	2010	-	113,519	121,125	-	370,168
	2011	-	108,060	123,814	-	405,684

从 2010 年到 2011 年有一些重要变化，SIPO 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增长了 24%，实用新型申请增长了 43%，KIPO 受理的实用新型申请下降了 31%，USPTO 受理的商标申请增长了 10%。

附录 1 各局支出定义

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细分的欧洲专利局支出（图 2. 2）

欧洲专利局使用一种新的支出费用分配方法。所有的成本分配给八类产品。其中，五类直接和专利申请的过程相关：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其他三类涉及欧洲专利局施行的不同工作：专利信息公布、技术合作和欧洲专利学院。

与一种产品直接相关的直接成本全部分配给该产品。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的成本也分配给该产品。所有间接成本均根据员工数和使用重要性来分配。

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

— 永久雇员和临时雇员的薪资和津贴、退休金、长期看护、死亡、疾病以及退休金税务（包括退休后的责任）。

— 将成员国的税务调整责任转至欧洲专利局。

— 培训、招聘、调动和离职成本、医疗、员工福利。

— 建筑、IT 设备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折旧，包括财务租赁产品的这就。

— 与电子数据处理软硬件相关的运营成本、购买资本化门槛（750 欧元）以下产品、许可、达不到资本化标准时自我开发系统的编程成本。

专利信息和公布

公布专利文献、原始数据产品、公共信息、客户服务、网站、会议、展览和展会。

技术合作

与成员国合作，支持国家专利局、援助第三世界、三边和五局活动、欧洲职称考试。

欧洲专利学院

专业代表、会议成本、协会。

日本特许厅支出（图 2.3）

日本特许厅业务费用

用于业务处理的费用

A. 一般处理工作

- 现有人员（包括增员和调动）
- 综合管理
- 各种委员会
- 包括专利管理在内的引导激励
- 外租办公室
- 工业产权管理的国际化
- 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的项目

B. 审查和申诉/审判等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基础设施改善
- 审查和申诉/审判的处置
- PCT 的判处
- 专利微生物保藏单位

C. 信息管理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信息管理

D. 专利公报的公布，等等

E. 专利处理工作的计算机化

F. 设施改善

G.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INPIT）运行

H. 其他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他支出。

韩国特许厅支出（图 2. 4）

A. 薪资和福利：

雇员服务的补偿或雇员服务的特有支出：薪资、奖金和临时雇员的报酬。

B. 一般营运费用

组织营运上的支出

C. 外部支持

对促进私人组织活动的支持

D. 设备

在购买通常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服务期的财产方面的支出。

E. 其他支出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他支出。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5）

A. 专利审查

B. 社会保障

行政机构退休金

C. 住房保障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D. 其它支出

以上未涉及的所有其它支出。

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图 2.6）

A. 薪资和福利：

直接与由联邦公务员为政府执行职责有关的补偿。还包括当前所雇用的联邦公务员的福利。

B. 租金和公共事业费：

用于土地、房屋、或别人拥有的设备的使用费和用于通讯和公共服务事业的费用。

C. 合同和服务：

按照与非联邦资源（即私营部门、外国政府、州及地方政府、美洲/阿拉斯加土著部落）以及联邦政府内的其他单位的合同获得的服务。其由三类服务构成：

管理和专业支持服务。

研究、分析和评价。

工程和技术服务。

D. 其他：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耐用性财产，指的是通常期望在投入使用后，在没有物理状态或功能的实质损坏的情况下，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服务期的财产。还包括在根据合同执行时设备的初期安装。

印刷品：从私营部门或其他联邦机构获得的印刷品和复制品。

补给和材料：通常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内用光或消耗的、在施工或制造过程中转化、用来形成设备或固定资产的次要部分的商品，或者根据该机构的选择，不满足上面列出的三个标准中任何一个的小货币价值的其他财产。

附录 2 术语及过程统计数据定义

本附录首先包括本报告中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⁶⁰接着是对图 4.8 相关的专利程序的解释。最后是表 4 中过程数据的定义。

申请，数量计算

申请数量计算主要是单次计算每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然而，第三章提到了累计申请指定国家数量之后另一种替代的表述方法。

在本报告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的提交（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

- “专利申请的提交”的统计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原始 PCT 国际申请。
- “首次申请”的统计包括在提交任何后续以将保护范围延伸到其他国家之前的首次专利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的统计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
- “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统计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指定地区阶段申请。

这些统计方法在报告的不同章节特别是第三章中使用。这些方法在第三章开始部分和第三章相应节的开始部分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讨论。

地区，地理

在本报告中定义了六个地理区域。第一个共同的五个地区，被称为“五局地区”。分别是：

-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国家），本报告对应的是 2011 年底 38 个 EPC 缔约国所辖领土；
- 日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韩国；
- 美国。

剩下的地理区域组合起来作为：

- 世界其他国家（在本报告中的其他）。

⁶⁰ 更加宽泛的术语词汇表在本报告网页版的附录 3 中发表。

根据申请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地区被称为来源地区（贯穿整个报告），或者根据要求专利权之地划分的地区被称为提交地区（在第三章和第 5 章）。

对专利权的请求

对专利权的请求指发明申请专利。专利申请的统计（参见以上内容）主要通过单次地计数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然而，第三章在累计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还给出了对专利权的请求的另一表述方式，这只是在在一个申请可以指定多个国家的制度上存在差异（PCT 和地区制度）。对“国家”专利权的请求有效地衡量了如果没有国际或者地区制度时，想要在同样数量的国家里寻求专利保护时所必需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该统计包括在直接国家申请的提交量，在地区制度下的指定量，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和 PCT 申请在地区阶段的指定量。

直接申请

“直接”申请是指直接向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局提交申请以寻求保护，并根据申请提交的年份来统计。这些申请与“PCT”申请区别开来，以区分专利局处理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申请。

国内申请

是指申请提交所在国的居民对专利的请求量之和⁶¹。出于报告统计数据目的，EPC 缔约国家被看作一个地区，EPC 地区内任意地方的居民所提交的申请均被认为国内申请。例如，法国居民在任一其他 EPC 缔约国家所提交的申请被统计为 EPC 地区的国内申请。

首次提交

是指没有要求其他在先申请优先权⁶²的申请，是按申请提交当年计算。其通常在本国或本地区提交。所有其他申请均是后续申请，通常在其首次提交申请的一年之内做出。由于缺少首次提交申请的完整数据，在本报告中假设本国国家申请等同于首次申请⁶³，提交的 PCT 申请为后续提交。目前，除另外注明，USPTO 首次提交数据也包括相当比例的原先在 USPTO 提交申请的继续申请。参见申请量统计。

⁶¹ 对于 USPTO，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住所；对于 EPO、JPO、KIPO 和 SIPO，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⁶² 参见 WIPO 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ip/paris/pdf/trtdocs_wo020.pdf

⁶³ 用作专利族的数据源允许首次提交的精确统计。除了在专利族章节之外，EPC 地区首次提交数量近似为 EPO 的首次提交加上 EPC 缔约国家的国内申请。

外国申请

定义为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居民所作出的对专利权的请求量⁶⁴。更多细节参见*国内申请*的术语定义。

授权量统计

第三章中授权量统计基于 WIPO 工业产权统计系列⁶⁵。是以授权颁布或者公布的年度进行统计。与对专利权的请求一样，对各个地区专利权的请求是在累计通过地区程序获得国家专利权的指定国家数量后在计算。第四章的统计基于五局官方数据。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原始的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本身以及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任意后续申请。形成优先权的申请的集合（作为同族专利集合的索引）原则上相比国内国家申请可以更好地衡量首次申请提交。为了本报告⁶⁶，五局地区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五局地区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⁶⁷

有效专利

有效专利是指期限未届满的专利。专利期满可能出于多个原因，最为常见的两个原因是专利期限结束和未支付所需的维持费用。

PCT 申请

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中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来处理。在首次提交的约 30 个月之后，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依照其寻求保护的指定专利局的规则被作为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来处理。将“PCT”申请区别于“直接”申请，以区分专利局所处理的这两种申请子集。PCT 申请通常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

⁶⁴ 对于 USPTO，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居住地；对于 EPO、JPO、KIPO 和 SIPO，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居住地。

⁶⁵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index.html>

⁶⁶ 在网站上公开的本报告统计附录以及本报告的早先版本中，还给出了三边同族专利和四个地区同族专利的统计结果。该统计数据是证明在三边地区（EPC，日本和美国），和三边地区和韩国的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⁶⁷ 总体上对同族专利的讨论参见 OECD 研究论文“Insight into different types of patent families”，<http://www.oecd.org/dataoecd/21/32/44604939.pdf>

的年份来统计，尽管在本报告的一些部分中他们以更早的国际阶段的提交年份来进行统计⁶⁸。

专利进入授权程序的请求

是指进入授权程序的提交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申请国家阶段和 PCT 申请地区阶段。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申请，授权程序被延迟到国际阶段结束。

后续提交

后续申请提交是指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申请⁶⁹，通常在首次提交的一年内作出。还可参见 *首次提交*。目前，USPTO 的后续提交数据还包括相当大比例的首次提交和早先在 USPTO 提交的后续申请的继续申请。

⁶⁸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可以在理论上作为首次提交，但是通常在其首次申请 12 个月之后作出后续提交。PCT 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是在相应的国际阶段申请之后，且最迟在首次申请后的 30 个月。

⁶⁹ 参见 WIPO 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ip/paris/pdf/trtdocs_wo020.pdf

图 4.8 中五局专利程序的附加解释。

审查：检索和实质审查

五局依据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来审查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对于 EPO，审查分两个阶段进行：检索以确定相对于本发明的现有技术，实质审查以评价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对于第二阶段，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单独的请求。

在 JPO、KIPO、SIPO、或者 USPTO 的国家程序中，检索和实质审查作为一个阶段。

向 USPTO 提出国家申请相当于暗示立即请求审查。对于 JPO、KIPO、SIPO 存在延迟审查制度，国家申请的提出并不暗示请求审查，而可以在向 JPO 和 SIPO 提出申请之后的三年内，向 KIPO 提出申请之后的五年内做出审查请求。

由五局作为 PCT 单位来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未包括在该流程图中。

公布

在五局中，申请在不迟于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首次提交的情况）之后的 18 个月内公布。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申请可以更早公布。在五局中，公布过程独立于专利局审查等其他处理过程。另外，在 USPTO，对于未在外国以及不会在外国提出的申请，如果申请人要求则可以不必公布。

授权，拒绝/驳回，撤回

当审查员打算授予一件专利权时，则向该申请人传达信息——授权宣告（EPO）；授权决定（JPO）；授权决定（KIPO）；授权决定（SIP）；允许（allowance）通知书（USPTO）。如果专利以先前提交给专利局的形式不能被授权，则向申请人传达驳回该申请的意图：（不同意的）审查报告（EPO）；拒绝意见通知（JPO）；拒绝意见通知（KIPO）；审查意见通知书（SIPO）；驳回的审查决定（USPTO）。此时该申请人可能修改该申请，通常是修改权利要求，之后审查重新开始。只要申请人继续做出修改，该程序步骤一直重复。然后，该专利被授权或者该申请被最终驳回——拒绝意向（EPO）；驳回决定（JPO）；驳回决定（KIPO）；驳回决定（SIPO）；最终驳回（USPTO）——或者通过申请人撤回——撤回（EPO）；撤回或者放弃（JPO）；撤回或者放弃（KIPO）；撤回或者放弃（SIPO）；放弃（USPTO）。此外，如果向 EPO、JPO、KIPO 或者 SIPO 提交的申请在规定期限（EPO 为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JPO 和 SIPO 为申请日之后的三年，KIPO 为申请日之后的五年）之内未提出审查请求，该申请则将被视为撤

回。在所有五个程序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授权或最终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撤回或者放弃该申请。

在决定授予专利权之后，如果满足某些行政条件则该专利说明书被公布，被称为专利的公布（EPO、JPO、KIPO、SIPO 和 USPTO）。在 USPTO，此举还被称为“专利颁布”。

异议

异议程序容许第三方向授权局提出对授权专利的挑战。

在 JPO、KIPO、和 SIPO 没有异议制度。

在 EPO，提出异议的期限开始于专利授权之后并且持续九个月。如果成功，异议可以导致专利的撤回或者以修改形式维持。而且，专利权人可以请求限制或者撤回自己所拥有的专利。

在 USPTO 的程序中，有两种情况可以导致授权专利的取消：抵触程序和复审。因为这些情况与 EPO 的异议程序不可进行比较，则未报告这些数据。在 USPTO，第一种情况是在审查过程期间或者专利授权之后不久，申请人/专利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竞争，以寻求在任何点上利用抵触程序保护相同的发明。第二种情况是在授权专利的持续期间通过第三方或者通过专利权人提出请求。在不久的将来，USPTO 将要实施会影响这两个程序的新美国发明法案的一些部分。

申诉

申诉可以由五局所做决定的任何相关方面来提出。实际上，申请人可以申诉驳回申请或者撤回专利的决定，同时其对手可以申诉维持专利的决定。对于五局来说该程序在原则上相类似。审查部门首先研究由申诉人提交转达的论据并且决定是否应该修订该决定。如果不是，该案件被转递给申诉委员会，其可以做出最终决定或者裁定该案件返回到审查部门。

SIPO 具有复审和无效程序。当专利申请人不满意 SIPO 驳回该申请的决定时，申请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后的三个月内请求专利复审委进行复审。当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时，则它或者他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表 4 中所出现的术语的附加定义

表 4-审查比例

该比例显示那些在报告年度内提交审查请求期满的申请最终在该报告年度提出实审请求的比例。

对于 EPO，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请求审查。例如对于 2011 年的比例涉及主要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 JPO，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对于 2011 年的比例主要涉及在 2008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 KIPO，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五年。对于 2011 年的比例主要涉及在 2006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 SIPO，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

在 USPTO，由于提出申请则暗示请求审查，因此所有都做出审查请求。

表 4-授权比例

对于 SIPO，目前仅有授权专利数量。

对于 EPO，其为在报告期间的被授权的申请数量除以报告期内处理的申请数量（授权申请加上那些放弃或者拒绝的申请）。

对于 JPO，授权比例是决定授权的专利数量除以报告年度内处理的数量（决定授权或者拒绝和撤回或者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放弃）。

对于 KIPO，授权比例是批准专利的数量除以报告年度内处理的数量（批准，驳回，和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撤回的数量之和）。

USPTO 修订了其计算方式以呈现与其他五局更加一致的授权比例。在前面的报告中，报告了 USPTO 的允许（allowance）比例而不是授权比例。在本报告中，显示的 USPTO 授权比例是颁布专利的总数除以在该报告年度内所处理的申请总数。对于继续审查（RCEs）的请求不包括在该处理中。该授权比例不同于由 USPTO 报告的允许比例，其统计由 USPTO 专利审查员确定合格的申请总数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处理的申请总数，对于允许比例，RCEs 被纳入到处理数据中。两个比例都包括除了实用专利申请之外的植物和再颁专利申请。然而，由于实用申请超过这些申请的 99%，该比例几乎与严格基于实用申请的比例相同。

表 4-异议比例和异议之后的维持比例

这些术语仅适用于 EPO。

对于 EPO 的异议比例是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终止的授权专利数量和与之相对的所提交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异议，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终止的专利的总数。

对于 EPO 的异议之后维持比例是在报告年度期间（在异议程序中）决定维持专利(可能以修改形式维持)的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期间所做出的决定总数。

表 4-申诉比例

对于 EPO，申诉比例对于审查和异议分别给出，决定在审查和异议程序中各自的，与之对应的在该报告年度内提出申诉的数量，除以在该报告年度内申诉期限终止的所有决定数量。

USPTO 的审查申诉比例，包括实用、植物、再颁专利种类，引起在审查员决定颁布针对专利申请的最终驳回之后所提交的申诉数量。该比例是审查员在相应的下达申诉年度内答复书面意见的数量除以该年所颁布的最终驳回的数量。这个比例包括除实用专利之外的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表 4-授权比例的注释）。

对于所有五局，不包括在国家法庭进行的任何后续诉讼程序。

表 4-未决/检索

仅适用于 EPO。

未决申请数量是直到和包括该报告年度所受理申请中在该报告年度末尾未做出检索报告的数量。

检索周期规定为在报告年度内，完成带有关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的平均时间。

表 4-未决/审查/等待请求审查的申请数量

不适用于 USPTO。

这数字指出提交的等待由申请人请求审查的申请数量：对于 EPO 为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对于 JPO 和 SIPO 为在提交之后三年内的任何时候；对于 KIPO 为在提交之后的五年内。

对于 EPO，该数字指出报告年度末尾检索报告已经发布的和规定请求期限（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六个月）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 JPO 和 KIPO，等待请求审查的申请数量指示报告年度末尾之前没有提交审查请求，并且规定请求期限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 JPO，该数字包括放弃/撤回申请的数量。

表 4-未决/审查/未决申请数量

对于 EPO，其为检索已经完成并且提交审查请求，然而在报告年度结束前还未收到审查部门的最终决定（宣布授权、拒绝或者放弃）的申请数量。

对于 JPO 和 KIPO，在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是已提交审查请求并且在报告年度结束之前还在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以及还未收到诸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

对于 JPO，申请人希望得到审查请求费用延期付费以及付费仍在延期付费中的申请未计入未决审查数量。

对于 USPTO，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是在报告年度结束之前在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并且未收到诸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

表 4-未决/审查/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周期

对于 EPO，其是计量从向 EPO 提交之日起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该发送给申请人的检索报告附有可专利性意见。只要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则该意见作为第一次审查意见重新发送。一通周期是计量从向 EPO 提交之日起到第一次审查意见发出的平均时间。

对于 JPO，一通周期是从请求审查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 KIPO，一通周期是从请求审查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如在报告年度的十二月，以月为单位。

对于 SIPO，一通周期是从提出实审请求后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时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 USPTO，一通周期是从提出之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量，以月为单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通常定义为审查员第一次正式驳回或者容许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表 4-未决/审查/审查周期

对于 EPO，该统计涉及直到决定发送时的未决申请。其为报告年度末尾的审查未决申请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期间平均每月的处理数量（决定授权或者拒绝、撤回、放弃）。

对于 JPO 和 KIPO，以月为单位的审查未决是在报告年度内每月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拒绝、撤回或者放弃）的总数，除以在报告年度期间的最终决定数量。

对于 SIPO，审查周期指处理申请，即从该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之日起到发布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之日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 USPTO，以月为单位的未决审查通过对三个月周期内放弃或者颁布的所有申请计量从提交到放弃或者颁布的时间来计算得出。这些时间的平均值是以月为单位的周期。

这个数字包括除实用专利之外的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面表 4-授权比例的注释）。

表 4-未决异议

仅适用于 EPO。

未决申请数量是相对于已经提交一个或多个异议并且在报告年度末尾未做出决定的专利数量。

异议周期是在报告年尾时在异议中未决申请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内每月处理异议的平均数量。

表 4-无效审查周期

仅适用于 SIPO。

“无效审查周期”指从受理无效请求通知书发出日起到无效请求的审查决定发出日间的时间。

缩略语

AIA	美国发明法案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CPC	合作专利分类
DOCDB	文件数据库 [EPO]
EAPO	欧亚专利组织
EPC	欧洲专利公约 [EPO]
EPO	欧洲专利局
EU	欧盟
FAOM	第一次案情审查决定 [USPTO]
FLASH	对申请第一印象的共享
FOSR	四局统计报告
FY	财年
IB	国际局
IFRS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P	知识产权
IP5	五局 (EPO, JPO, KIPO, SIPO, USPTO)
IP5 SR	五局统计数据报告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R	知识产权
IPE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SA	国际检索单位
IT	信息技术
JP-FIRST	日本快速信息发布策略
JPO	日本特许厅
KIPO	韩国特许厅
OEC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OFF	首次申请局
OSF	二次申请局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L	公法
PPH	专利申请高速路
RCE	继续审查请求
R. Korea	韩国
RO	受理局
SHARE	快速审查的申请策略处理
SIP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MEs	中小企业
TSR	三边统计报告
U.S.	美国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
VA	美国弗吉尼亚州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专利局(EPO)

80298 慕尼黑

德国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 (JPO)

3-4-3 Kasumigaseki, Chiyoda-ku

东京 100-8915

日本

www.jpo.go.jp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大田联合政府,

139 Seonsa-ro, Seo-gu Daejeon, 302-701

韩国

<http://www.kipo.go.k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西土城路 6 号, 蓟门桥

海淀区

北京 100088

中国

www.sipo.gov.cn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P.O. Box 1450

亚历桑德亚镇, 弗吉尼亚州 22313

美国

www.uspto.gov

本报告包含来自世界上五个主要专利局的统计信息, 描述了世界范围专利活动, 并详述和对比了各专利局业务流程。

美国专利商标局编辑, 2012 年

EPO、JPO、KIPO、SIPO 和 USPTO 联合制作。